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8K 金饰 7kg、14K 金饰 14kg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包含：

(1)《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18K金饰7kg、14K金饰14k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18K金饰7kg、14K金饰14k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意见》；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8K
金饰 7kg、14K 金饰 14kg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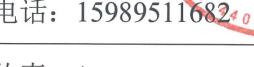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蔡树（签字）

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卢军（签字）

项目负责人：吴田珍（签字）

填表人（编写人）：潘洁威（签字）

建设单位：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89511682 	电话：020-84888009
传真：/	传真：/
邮编：511400	邮编：511400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银建路 125 号 211-213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云星珠坑村珠坑大道 2 号 316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8K 金饰 7kg、14K 金饰 14kg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DL2DBL8F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银建路 125 号 211-213		
法人代表	蔡树		
联系人	吴田珍	联系方式	15989511682
环境影响报告名称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8K 金饰 7kg、14K 金饰 14kg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行业类别	C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0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主要产品名称	18K 金饰、14K 金饰		
设计生产能力	18K 金饰 7kg、14K 金饰 14kg		
实际生产能力	18K 金饰 7kg、14K 金饰 14kg		
建设项目环评编制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环保设施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02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1 月 03 日~2025 年 1 月 0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02 日~2024 年 12 月 0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情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8K 金饰 7kg、14K 金饰 14kg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4）86 号），2024 年 9 月 29 日		

环评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2017年10月01日施行；</p> <p>7、《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2年11月30日修正；</p> <p>8、《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2022年6月5日施行；</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p>				

日；

2、《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

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5、《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事项的公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9月17日；

6、《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的通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粤环函〔2021〕308号），2021年5月11日；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的通知》（穗环〔2020〕68号），2020年8月19日；

8、《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2020年12月10日；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_总则》（HJ819-2017）；

1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18K金饰7kg、14K金饰14kg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8月；

2、《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18K金饰7kg、14K金饰14kg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4〕86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2024年9月29日；

	<p>四、其他资料</p> <p>1、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202L2，2024年12月12日；</p> <p>2、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113MADL2DBL8F001U），发证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有效期限：2024年10月31日至2029年10月30日；</p> <p>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10824]第557号），2021年8月24日。</p>																								
	<p>一、废水</p> <p>本项目所在的海皇产业园区位于前锋净水厂集污范围内，园区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A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body> </table> <p>注：根据环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4〕86号：“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海皇珠宝加工大楼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36吨/年（1.2吨/日）；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92吨/年（0.98吨/日）。”即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二、废气</p> <p>①抛光粉尘、焊接烟尘均为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②镶石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p> <p>③电金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污染物	标准	单位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NH ₃ -N	/	mg/L	SS	≤400	mg/L	LAS	≤20	mg/L	石油类	≤20	mg/L
污染物	标准	单位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NH ₃ -N	/	mg/L																							
SS	≤400	mg/L																							
LAS	≤20	mg/L																							
石油类	≤20	mg/L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标准
颗粒物	/	/	/	1.0 (厂界处)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酸雾	25	35	2.3	1.2 (厂界处)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NMHC	/	/	/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区内)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TVOC	25	80	/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p>注：1、本项目所在厂房共5层，每层约4.2m，总高约21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25m，本项目排气筒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祈福新邨，其建筑高度为80m，由于排放口未能高于周边200m建筑5m以上，故硫酸雾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表中排放速率的限值为折算后的限值（内插法得出25米高排气筒对应硫酸雾排放速率为4.6kg/h，再按50%得出2.3kg/h）；</p> <p>2、TVOC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p>				
	<h3>三、噪声</h3> <p>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p>				
	表 1-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昼间	夜间	单位	
	厂界噪声	65	55	dB (A)	
四、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与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变动情形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条项	
1	镶石工序中，镶石工艺设置吊机10台、小型火枪17支；焊接工序中，焊接工艺设置激光点焊机3台	镶石工序中，镶石工艺实际设置吊机13台、小型火枪19支；焊接工序中，焊接工艺实际设置激光点焊机4台	镶石工序实际增加吊机3台、小型火枪2支；焊接工序实际增加激光点焊机1台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	①镶石工序增加吊机3台、小型火枪2支作为备用设备；焊接工序实际增加激光点焊机1台作为备用设备。以上新增设备均为备用设施，主要用于工期紧张时，临时启用，缩短加工工期。整体项目生产能力仍为年产18K金饰7kg、14K金饰14kg，保持不变；②镶石工序中吊机、火枪使用过程

				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产污情况；焊接工序中激光点焊机产污主要为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可基本忽略。
				<p>综上，项目镶石工序实际增加吊机 3 台、小型火枪 2 支；焊接工序实际增加激光点焊机 1 台后，整体生产规模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变，该变动情形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的条项，不涉及重大变动。</p> <p>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形。</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租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 125 号 211-213 建设“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8K 金饰 7kg、14K 金饰 14kg 建设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20'19.153"，北纬：22°57'38.466"。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项目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四至及周边情况为：项目整体位于海皇珠宝产业园区内，所在建筑物为一栋五层建筑物，每层层高为 4.2m，东南侧 50m 为信雅珠宝创意产业园，北侧 52m 为一森广场创意园，西南侧 6.5m 为白坭岗工业园聚集区、20m 为嘉衡珠宝厂，西北侧 20m 为珠宝加工厂房。周边以工业性质企业为主。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与环评文件描述情况一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4。

表 2-1 主要环境敏感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祈福新邨	126	69	居民	20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北	168
大罗村	320	348	居民	3000人		东北	332
榄山村	319	196	居民	5800人		东南	477
广州番禺区毓贤学校	-113	22	学校	2763人		西北	496
新英豪中英文学校	113	-23	学校	3038人		东南	414

注：以项目厂区中心为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向，正北向为Y轴正向。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5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7 平方米，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生产，年生产 18K 金饰 7kg、14K 金

饰 14kg，本项目不设酸洗、电解抛光、倒模、炸色、熔金回收等工序，不使用氢氟酸、氰化物及含镍、铅、铬物料。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说明
主体工程	租赁广州市海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二层的211-213房进行生产，厂房内绘图办公室、配石、执模部、镶石部、唧蜡部、打磨房、电金房、清洗房		租赁广州市海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二层的211-213房进行生产，厂房内绘图办公室、配石、执模部、镶石部、唧蜡部、打磨房、电金房、清洗房	主体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储物房、化学品房、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储物房、化学品房、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储运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收发室、会客室		办公室、收发室、会客室	辅助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依托工程	项目生产废水经内部沉淀设施预处理后经项目内部生产废水排放口连接至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电金酸雾、镶石清洗有机废气、指甲油清洗有机废气、分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超声波清洗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起经产业园配套的“碱液喷淋塔（设除雾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2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生产废水经内部沉淀设施预处理后经项目内部生产废水排放口连接至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电金酸雾、镶石清洗有机废气、指甲油清洗有机废气、分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超声波清洗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起经产业园配套的“碱液喷淋塔（设除雾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2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依托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水系统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排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	排水系统

	水	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内部沉淀预处理后经项目内部生产废水排放口连接至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再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前锋净水厂处理	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经内部沉淀预处理后经项目内部生产废水排放口连接至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再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前锋净水厂处理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市政电网供应	供电系统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暖通	生产车间采用机械通风，不设中央空调	生产车间采用机械通风，不设中央空调	暖通系统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内部沉淀设施预处理后经项目内部生产废水排放口连接至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内部沉淀设施预处理后经项目内部生产废水排放口连接至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	污水处理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抛光粉尘采取车间密闭、配套粉尘收集装置的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抛光粉尘采取车间密闭、配套粉尘收集装置的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治理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焊接烟尘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电金酸雾、镶石清洗有机废气、指甲油清洗有机废气、分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超声波清洗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起经产业园配套的“碱液喷淋塔（设除雾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2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电金酸雾、镶石清洗有机废气、指甲油清洗有机废气、分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超声波清洗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起经产业园配套的“碱液喷淋塔（设除雾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2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密闭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落实减振、隔声措施	密闭生产车间，对高噪声设备落实减振、隔声措施	噪声治理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约为1m ² 。收集好的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房西南侧面积约为2m ² 。收集到的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约为1m ² 。收集好的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房西南侧面积约为2m ² 。收集到的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	---	---	--------------------------

三、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表 2-3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8K金饰	7千克/年	7千克/年	实际产品、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14K金饰	14千克/年	14千克/年	实际产品、产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有唧蜡机 1 台、抛光机 3 台、吊机 23 台、磁力研磨机 1 台、微镶机 11 台、小型火枪 19 支、激光点焊机 4 台、冷却水箱 1 台、蒸气清洗剂 1 台、小型整流机 1 台、1000mL 烧杯 3 个、2000mL 烧杯 1 个、1000mL 规格不锈钢杯 1 个、500mL 规格不锈钢杯 2 个、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申报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唧蜡机	1台	1台	无变化
2	抛光机	3台	3台	无变化
3	吊机	20台	23台	增加 3 台吊机
4	磁力研磨机	1台	1台	无变化
5	微镶机	11台	11台	无变化
6	小型火枪	17支	19 支	增加 2 支小型火枪
7	激光点焊机	3台	4 台	增加 1 台激光电焊机
8	冷却水箱	1台	1台	无变化
9	蒸汽清洗机	1台	1台	无变化

10	小型整流器	1台	1台	无变化
11	1000mL规格烧杯	3个	3个	无变化
12	2000mL规格烧杯	1个	1个	无变化
13	1000mL规格不锈钢杯	1个	1个	无变化
14	500mL规格不锈钢杯	2个	2个	无变化
15	超声波清洗机	2台	2台	无变化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未设置食堂、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执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文件设计使用量	实际数量 (以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1	18K金	7kg/a	6kg/a
2	14K金	14kg/a	12kg/a
3	石料	0.4kg/a	0.3kg/a
4	石蜡	5kg/a	4.3kg/a
5	火漆	5kg/a	4.3kg/a
6	天那水	25kg/a	21.3kg/a
7	除蜡水	25kg/a	21.3kg/a
8	电解除油粉	1kg/a	0.9kg/a
9	白电油	40kg/a	34.0kg/a
10	硫酸 (98%)	1.84kg/a	1.6kg/a
11	电金液	0.26kg/a	0.2kg/a
12	指甲油	1kg/a	0.9kg/a
13	丙酮	1.5L/a	1.3L/a

二、水平衡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员工洗手废水、超声波清洗后冲洗废水、冷却水箱更换废水），生产废水经内部沉淀设施预处理后经项目内部生产废水排放口连接至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锋净水厂处理。

表 2-5 排水量一览表

排水情形	排水定额	排水量 t/a
生产废水	按生产用水量的 90%	291.69
生活污水	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336
总排水	/	62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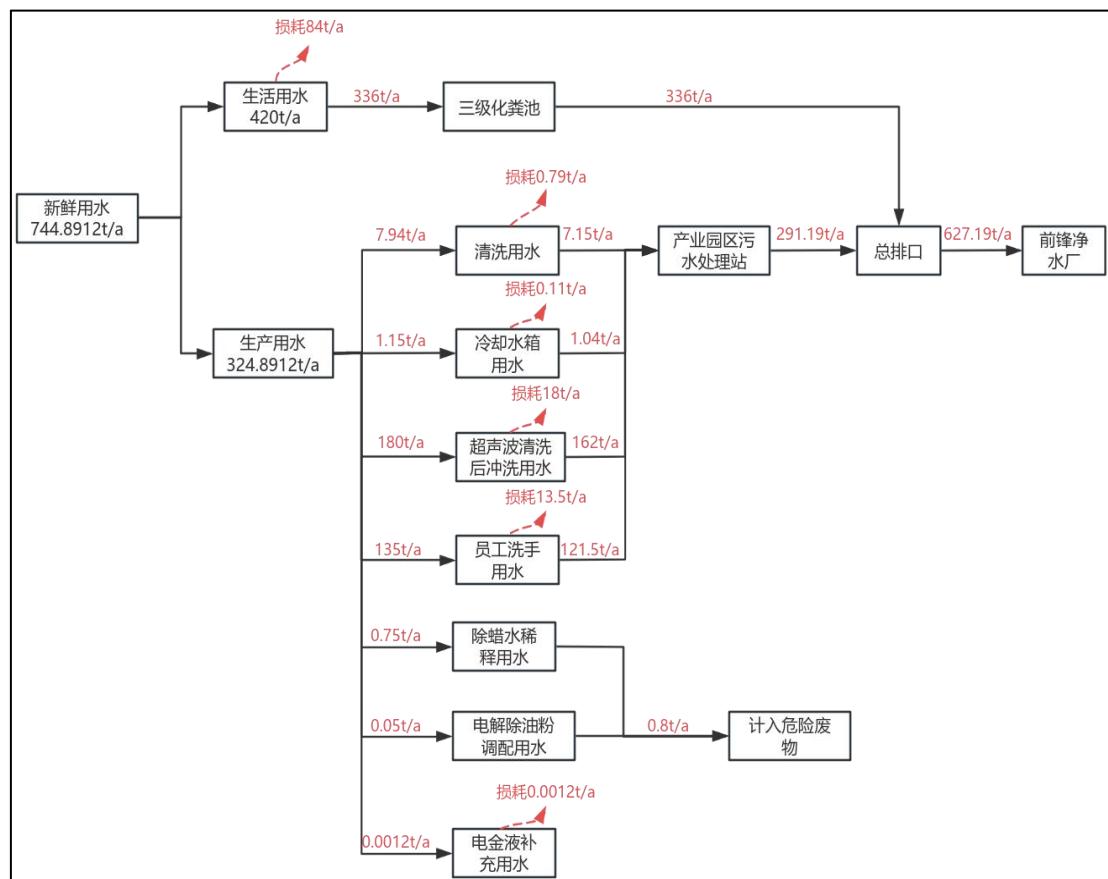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申报内容一致，没有发生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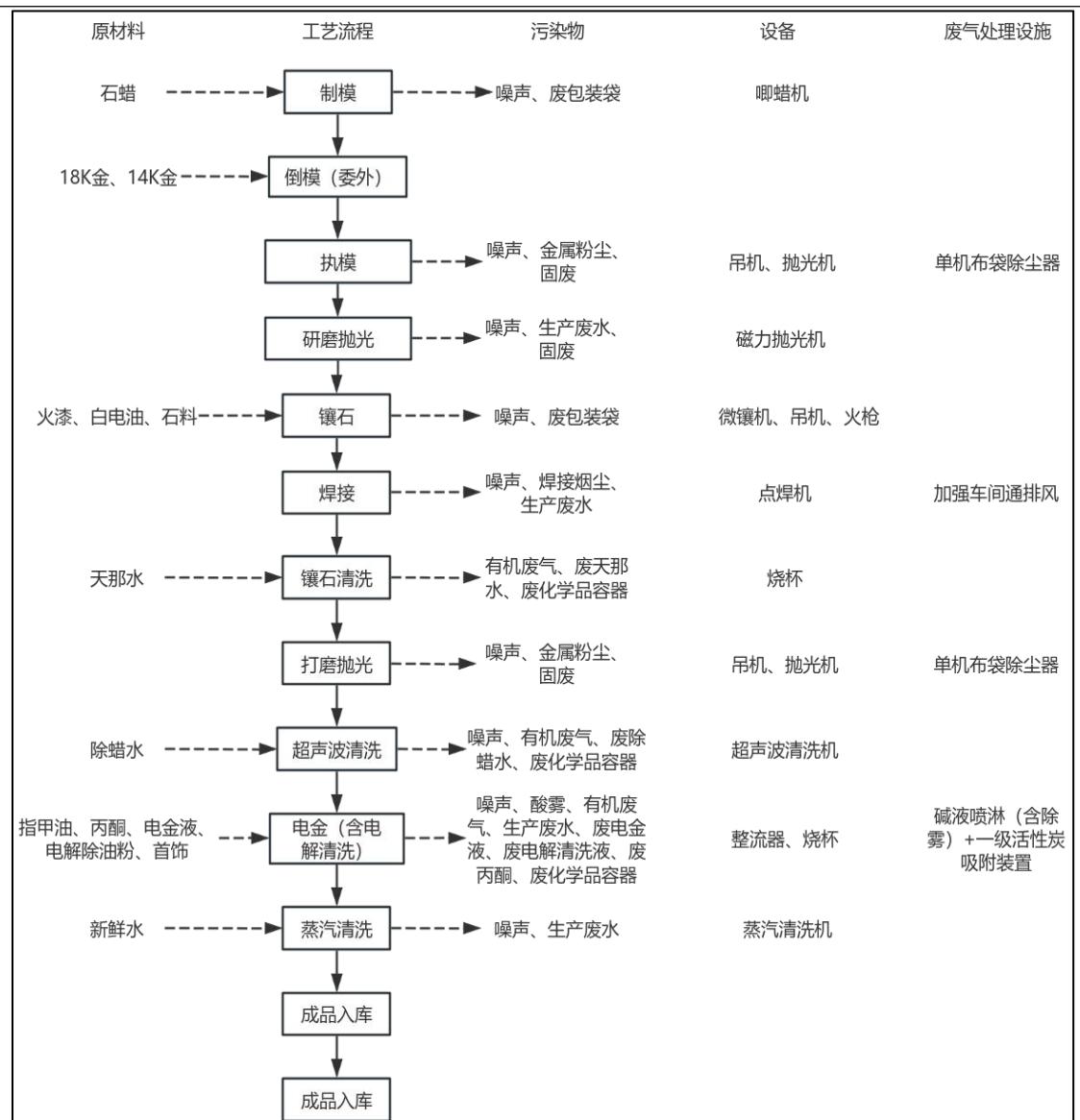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制模

①制模

第一步是起版。首先在电脑中设计好特定款式，再以块状石蜡为基础手工雕刻出基础蜡模，然后发外订制银版。返回的银版形状与最终的首饰产品基本一致。本项目不涉及压模工序。

②唧蜡

石蜡在唧蜡机中加热至 70~80°C，熔解为液态，把模具开口处套在唧蜡机的喷嘴上，先抽真空，然后一次性注满液态石蜡，取下静置 20~30 分钟后，待石蜡完全凝固再打开模具，取出成型蜡模（形状与首饰产品基本一致）。

蜡模外表如果带有微小毛刺或缺陷，可由人工使用电烙铁进行简单修整。制作好的多件蜡模通过电烙铁焊接在一根蜡棒上，得到大件的树状蜡模，俗称“种蜡树”。石蜡是从石油、页岩油或其他沥青矿物油的某些馏出物中提取出来的一种烃类混合物，主要成分是固体烷烃，无臭无味，为白色或淡黄色半透明固体。

石蜡制品在造型或涂敷过程中，长期处于热熔状态，并与空气接触，假如安定性不好，就容易氧化变质、颜色变深，甚至发出臭味。影响石蜡安定性的主要因素是其所含有的微量的非烃化合物和稠环芳烃。为避免唧蜡过程产生石蜡臭气，企业购买品质较优的精制石蜡。

该工序在生产中并未有异味产生。唧蜡、修整、种蜡树操作的工作温度低于100°C，不会引起石蜡热分解，不会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包装袋，修整后石蜡边角料重新回收利用。

2、倒模（委外）

本项目倒模工序委外处理。

第一步是制作石膏模。将蜡树放在不锈钢盅里面，石膏粉在搅粉机中加水调成石膏浆，注入不锈钢盅至没过蜡树，抽真空后静置，待石膏完全凝固，原先放入的蜡树被包裹在石膏件之中，石膏件底面会露出蜡树根部，俗称“水口”。

第二步是焙烧脱蜡。石膏件倒置过来放入焗炉中，逐步加热至300°C以上并保持一段时间。石蜡在高温下分子完全挥发、断裂，形成有机废气，从水口处逸散出来，经焗炉排气口排出炉外。待石蜡充分挥发脱离后继续升温焙烧一段时间，得到中空的石膏模，取出静置稍作冷却。

第三步是熔炼铸造。首先按照一定的比例称取贵金属原料与补口，使用熔金机加热原料，使其液化熔合在一起，并注入预制的铸铁模，冷却后形成贵金属块。熔铸过程使用真空机抽真空，并加入少量助熔剂。然后将贵金属块放入真空铸造机中再次加热到900°C以上，金属已熔化为液态；将中空石膏模放入真空铸造机中，密闭后内部抽真空，此时将液态贵金属从水口处加压注入石膏模之中。停止加热，贵金属逐渐凝固成型，石膏模的中空部分即转化为首饰毛坯。

第四步是冲洗石膏。完成浇铸的石膏模仍处于高温状态，静置片刻后用加压自来水冲洗，石膏因为急冷收缩而爆裂。取出其中的首饰毛坯，用加压自来水冲洗毛坯去除表面大块的石膏，再用盐酸浸泡去除残留的石膏。

3、执模

通过失蜡铸造法制造出来的饰品毛坯（黄金饰品为主）或多或少存在瑕疵，需要使用吊机和其他手工工具进行各种磨腾、锉、削操作以修整外形，使其与设计造型基本一致。由于贵金属原材料价值较高，生产过程必须确保所有的边角料都尽可能收集起来，以免造成重大损失，因此执模必须在尽可能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具体做法为：操作台表面安装透明罩，工人两手经预留的孔洞伸入其中进行操作；操作台表面为网状通风口，下部连接吸尘机，通过排风使罩内形成微负压，将操作过程产生的微量粉尘、碎屑全部收集起来，或至少使其停留在罩内，不会向外飘散。手工操作过程会使手部皮肤表面粘附微量的贵金属粉末，工人在日常操作结束后需要用水清洗手部，以尽可能回收价值较高的贵金属粉末。

4、研磨抛光

执模无法修整到位的首饰工件，可以采用研磨抛光设备进行机械抛光，以节省人力成本。本项目研磨抛光有干式、湿式两种。干式研磨抛光是将工件与研磨石（常用研磨石有塑质、陶质、瓷质、不锈钢）放入抛光机中，通过机械运动使工件与研磨石反复碰撞、摩擦，消除工件表面的凹凸不平和毛刺。本项目采用的加工方式是湿式，湿式研磨抛光是在干式研磨的基础上添加少量水，将工件与不锈钢针和水装在容器里，放在磁力抛光机上，或者将工件与研磨石和水放入震动抛光机中，利用电磁感应作用或通过机械运动使其中的不锈钢针、研磨石和工件反复碰撞，使得工件表面在抛光的同时做出镜面反光的效果。部分研磨抛光设备为湿式作业，湿式研磨结束后需要用清水漂洗工件，此过程会产生研磨抛光废水和研磨抛光后的清洗废水，统一称作研磨清洗废水，因此该工序会产生噪声、清洗废水以及少量渣屑，少量渣屑随废水排出，不单独收集。

5、镶石

在首饰工件表面预制的结构中嵌入石料。

首饰进行镶石前需要先加热软化火漆球，将首饰工件摁入其中，火漆凝固后即固定好工件；人工将微小的钻石逐颗镶在工件表面（部分精细操作需要借助微镶机）。镶嵌完毕后再加热软化火漆，取出工件。火漆以松脂和石蜡混合而成，熔点很低，用火枪加热后即可熔化，火枪温度约 210~230°C，松脂的熔点为 172~173°C，当温度达到或超过 300°C 时，就开始分解与炭化；石蜡的熔点为 47~

64°C，热分解温度在350°C以上，火漆可以重复利用，不会产生废弃火漆，因此加热火漆时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和热分解废气。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和废包装袋。

6、焊接

少量饰品的接口处需要进行焊接收口，或者不同部件需要通过焊接连接在一起时，使用镭射点焊机进行操作。其原理是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焊接工位进行局部加热，激光辐射的能量使贵金属在短时间内熔合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冷却水箱更换废水、噪声

7、镶石清洗

完成上述操作后工件表面会沾有少量火漆，需要将工件转入电金房进行清洗，使用天那水将其溶解。

天那水使用小型烧杯装载，工件直接投入其中，浸泡十到三十分钟后取出。天那水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故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天那水、废化学品容器。

8、打磨抛光

使用抛光机对工件作进一步的机械抛光。抛光操作与执模同样配套密闭罩和吸尘机，将操作过程产生的微量粉尘、碎屑全部收集起来，避免向外飘散。该工序会产生噪声、粉尘和金属粉尘固废。

9、超声波清洗

本项目所有工件不涉及酸洗步骤。超声波清洗时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使清洗对象表面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为提高超声波清洗效果，通常配合使用除蜡水。清洗时在超声波清洗机中加入除蜡水，加热到60~70°C，将工件浸泡在除蜡水中大约10到20分钟，即可使工件表面的污渍全部溶脱。清洗后的工件再用清水冲洗一遍。超声波清洗机的除蜡水每个月更换一次。该工序会产生噪声、有机废气、废除蜡水、废化学品容器。

10、电金

在电金前，工件有些部位不用电金，需用指甲油覆盖（俗称“分色”）。在同一个首饰的不同部位的表层，作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着色处理，使之达到多种色彩的工艺效果，即达到分色的目的。工件完成电金操作后再用丙酮清洗指甲油，具

体操作过程与使用天那水清洗火漆基本相同。分色在电金房进行，由于本项目使用指甲油使用量为 25kg/a，指甲油中挥发性物质含量不高，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加强通风后对周围影响较少；该环节会产生有机废气。

本项目电金工序采用传统烧杯形式，对应使用整流器。使用电金液在 40~50°C 和搅拌的条件下，与浸泡在其中的首饰工件分别接入整流器电极（工作电压至 4~5V）；在电化学作用下，电金工作液的主要成分铑在工作表面沉淀附着。电金处理后的工件在烧杯内至少进行三级的逆流清洗，工件依次经过每一级漂洗，每一级由下一级补充用水，新鲜水在最后一级补充加入，第一级用于补充电金工作液用水，电金工作液则一直保持在电金操作工位中，根据损耗补充铑镀液和硫酸。逆流清洗有助于回收从电金操作烧杯带出的电金工作液，避免铑镀液的损失。经过逆流清洗的工件再用清水漂洗一遍。遇到局部不需要镀上贵金属的工件时，首先在该部位涂抹一层指甲油，然后再进行正常的电金操作，完成操作后再以丙酮为清洗剂去除预涂的指甲油。

电解清洗：每 50g 电解除油粉需要加入 1L 水的在烧杯中配置成电解清洗液，以首饰工件作为阴极、以首饰工件作为阳极、不锈钢片作为阳极，进入溶液中，接通整流器并调节输出电压至 5V。电机的极化作用降低了工件表面的残余油渍与溶液的界面张力，溶液对工件表面的润湿性增加，油污与工件之间的黏附力有所下降，使得油污易于玻璃并分散到溶液中乳化而被除去。同时在电化学作用下，水分子在阴极表面发生还原反应，析出大量小尺寸的氢气气泡，局部乳化作用强烈，把工件表面的油污冲刷干净。清洗后的珠宝首饰再用清水漂洗一遍。该环节产生清洗废水、废电解清洗液。

综上，该工序产生噪声、硫酸雾、废电金液、废化学品容器、有机废气、废丙酮、废电解清洗液、清洗废水。

10、蒸汽清洗

经过上述步骤加工后的首饰，仍需要使用蒸汽清洗机进行清洗，蒸汽清洗机仅使用自来水，使用过程中无需添加清洗剂。蒸汽清洗是通过电加热使水产生高温蒸汽和外加高压，加快污垢分子的运动速度，破坏它们之间的结合力，来达到消除各种顽固污渍的目的，蒸汽清洗机附有喷嘴、毛刷等多种功能便捷的配件，可以同时将附着在物体上的各种细菌、微生物和病原体完全消除掉。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去向：

一、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和饭堂，劳动定员 15 名。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28\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生活用水量为 $420\text{m}^3/\text{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 $1.4\text{t}/\text{d}$ ，员工人数共 15 人，人均约 $0.09\text{t}/\text{d}$ ，即 90 升/人·天，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text{t}/\text{a}$ ， $1.12\text{t}/\text{d}$ 。

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的中浓度水质指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生产废水

①各式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质为悬浮物、pH 和有机物，水质较为简单，不包含第一类污染物（如镍、铬、铅、镉、汞、砷等）和其他的重金属（如锌等），番禺地区的珠宝首饰行业已经基本淘汰含氰电金工艺，因此废水中不含氰化物。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4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438 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行业”，以贵金属材料为原料制造珠宝首饰及类似产品时，工业废水量的产污系数为 $0.34\text{t}/\text{kg-原料}$ 。本项目以金属、石料的使用量 $0.02104\text{t}/\text{a}$ 为基数，可计得废水量为 $7.15\text{t}/\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90% 计，则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7.94\text{t}/\text{a}$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7.15\text{t}/\text{a}$ 。

②冷却水箱更换废水

本项目设置 3 台激光点焊机，配套 1 台冷却水箱，尺寸为 $40 \times 40 \times 60\text{cm}$ ，则贮水量为 0.096t ，冷却用水重复使用，每个月整体更换一次，每年更换 12 次，用水量约为 1.15t/a ，冷却水箱更换废水按用水量 90% 计算，约为 1.04t/a ， 0.087t/a 次。

③超声波清洗后冲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后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酸碱度、 CODCr 和 LAS 等，可引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本项目采用水龙头自来水进行冲洗，水龙头流量为 10L/min ，约冲洗 10 分钟，平均 1 天约冲洗 6 次（ 18k 金饰约 2g/件 ， 14k 金饰约 1g/件 ，即共 17500 件/年 ，平均 58 件/天 ， 10 件为 1 组 进行冲洗，即约 6 次/天 ），年工作 300 天，用水合计为 0.6t/d ， 180t/a 。清洗后少量清洗水随工件带走，废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废水产生量为 0.54t/d ， 162t/a 。

④员工洗手废水

执模后员工需要用水清洗手部，日常生产过程员工也会用水清洗手部，本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水龙头流量为 10L/min ，员工每天平均洗手 3 次，每次约 1 分钟，年工作 300 天，用水合计 0.45t/d ， 135t/a ，废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员工洗手废水产生量为 0.405t/d ， 121.5t/a 。

⑤废除蜡水

本项目除蜡水使用量为 25kg/a ，与水的稀释配比为 1:30，相应的用水量为 0.75t/a ，使用后挥发约占总用水量的 60%，则定期更换产生的废除蜡水总计 0.325t/a ，作危废处理，不外排。

⑥废电解清洗液

本项目电解除油粉使用量为 0.001t/a ，电解除油粉制电解清洗液的溶解比例为 1:50，则相应的用水量为 0.05t/a 。使用过程中挥发带走电解液极少，忽略不计，则产生废电解清洗液约为 0.051t/a ，作为危险废物转移处理，不外排。

⑦废电金液

本项目电金液（年用量 0.00026t/a ）使用过程需补充水、硫酸（年用量 0.00184t/a ），每月需补充一次约 100ml 的水，相应用水量为 $0.0012\text{m}^3/\text{a}$ 。减去补充的损耗部分，本项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电金液共计 0.0021t/a ，作为危险废物转移

处理，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324.8912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91.69t/a (0.9723t/d)。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贵金属饰品加工企业废水处理及排放技术规范》(SZJG42-2012)附录 A“工业废水处理前水质参数”的说明，生产废水处理前的主要污染物为无机酸、悬浮物、有机污染物、氨氮、LAS、石油类。使用无机酸时 pH 值可低至 1.4，SS 一般不超过 180mg/L，BOD₅ 一般不超过 100mg/L，COD_{Cr} 一般不超过 400mg/L，使用氨水、氯化铵等物料时氨氮浓度可达 150mg/L。本项目不使用氨水、氯化铵等物料，氨氮浓度不会偏高，参考番禺地区近年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的珠宝首饰行业建设项目的监测数据，氨氮处理前浓度一般不超过 30mg/L，LAS 一般不超过 20mg/L。为保守计算，本项目取浓度范围的最高值。

生产废水经园区铺设的废水收集管道送入园区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同一个排放口(DW001)排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海皇珠宝加工区废水处理站采用“二级混凝沉淀+缺氧+厌氧+MBR”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20t/d。企业已与园区签具了污水接纳协议。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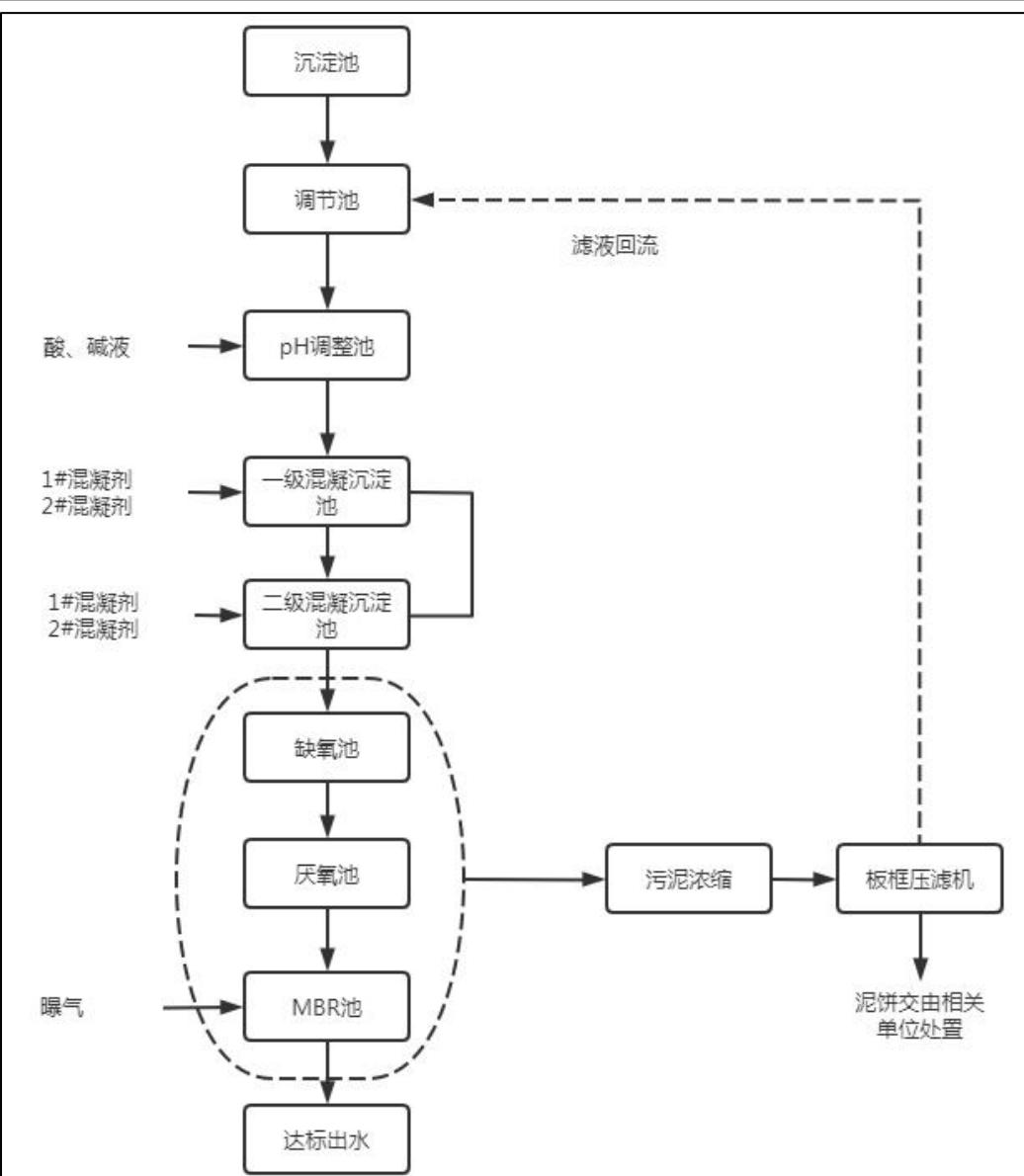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说明：生产废水由提升泵提升至加药池，先加药池中加装pH计，根据池中的废水的酸碱度智能控制pH加药泵进行加药，使上清液pH维持在7.0左右，避免对后续处理工段产生不利影响。然后与PAC（聚合氯化铝）和PAM（聚丙烯酰胺）充分混合后，在池中进行一级混凝沉淀和二级混凝沉淀，在上清液进行缺氧池、厌氧池有水解反应，在脱氮工艺中，其pH值升高，在脱氮工艺中，其pH值升高，主要起反硝化去除硝态氮的作用，同时去除部分BOD，也有水解反应提高可生化性的作用，然后进入厌氧池，在厌氧条件下，先将废水中的非溶解态有机物截留并逐步转变为溶解态有机物，一些难于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于降解的小分子物质，使废水的生化性降解速度大

幅度提高，以利于后续好氧生物处理。废水厌氧降解后进入MBR池，在有氧条件下，废水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大量的氧化分解、吸附，最后废水经过MBR的作用泥水分离，达到进行外排。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关于海皇珠宝加工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702号）可知，该项目所在产业园的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产业园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6000吨/年（20吨/日），其中工业废水CODcr排放量不超过0.06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03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4320吨/年（14.4吨/日）；产业园已于2021年8月完成市政污水管网的接驳，并于2021年8月24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番水排水【20210824】第557号），详见附件10。因此，现时产业园的排放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3-1 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生活污水	CODcr	类比法	336	250	0.0840	三级化粪池	15%	排污系数法	200	0.0672	2400
	BOD ₅			150	0.0504		9%		120	0.0403	
	SS			150	0.0504		30%		120	0.0403	
	NH ₃ -H			25	0.0084		3%		20	0.0067	
生产废水	CODcr	类比法	291.69	400	0.1167	二级混凝沉淀+缺氧+厌氧+“MBR”的物化+生化	70%	排污系数法	120	0.0350	2400
	BOD ₅			100	0.0292		75%		25	0.0073	
	SS			180	0.0525		75%		45	0.0131	
	NH ₃ -H			30	0.0088		83%		5	0.0015	
	LAS			20	0.0058		50%		10	0.0029	
	石油类			20	0.0058		75%		5	0.0015	

表 3-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站处理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定,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园区污水处理站	物化+生化 二级混凝沉淀+缺氧+厌氧+“MBR”的物化+生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生产废水	pH值、COD _r 、BOD ₅ 、氨氮、SS、LAS、石油类	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	DW 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镶石清洗、指甲油清洗、超声波清洗、分色产生的有机废气、电金产生的硫酸雾。

①各废气的污染源强分析如下:

A、镶石清洗有机废气

镶石工序需要用天那水清洗工件上的火漆，天那水通常用小型烧杯装载，具体做法是将工件放入其中，盖上杯盖，清洗时天那水本身含有的 VOCs 会有少量挥发。天那水为挥发性溶剂，使用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s 表征。该工序在电金房内间歇进行，每日累计 4 小时（1200h/a）。整个过程仅在打开盖子取放工件时，有机废气会扩散出来，火漆清洗过程大约残留 50% 的废天那水作为危废处理，其余 50% 挥发形成有机废气 VOCs，天那水使用量为 0.025t/a，则 VOCs 产生量为 0.0125t/a，产生速率为 0.0104kg/h。产生后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通入“碱液喷淋（含除雾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m 高排气筒 D A001 排放。

最大工况：在生产旺季或者赶工时，天那水最大使用量增至 0.04kg/h，VOCs 的最大产生速率为 0.02kg/h。

B、指甲油清洗有机废气

电金完成后，需使用丙酮（用量 1.5L/a，密度 0.7845kg/L，即约 1.2kg/a）清洗首饰工件表面的指甲油，通常用烧杯装载，首饰直接投入其中，盖上盖子保持密闭，浸泡一段时间后再取出。整个过程仅在打开盖子取放工件时，有机废气会

扩散出来。清洗过程部分丙酮挥发形成有机废气。清洗过程大约残留 50%的废丙酮作为危废处理，其余 50%挥发形成有机废气。丙酮清洗作业间断进行，每日累计约 2 小时（即 600h/a），按其中 50%挥发来计算（产生量较少，统一以 VOCs 表征），则指甲油清洗的 VOCs 产生量为 0.6kg/a，产生速率为 0.0010kg/h。产生后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通入“碱液喷淋（含除雾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最大工况：在生产旺季或赶工时，丙酮最大使用量为 0.004kg/h，VOCs 的最大产生速率为 0.0020kg/h。

C、电金酸雾

使用酸液时，酸类物质会挥发出来，并与空气中的水蒸气结合形成酸雾。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方品贤等著，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85 年版），酸雾的产生量由以下公式计算：

$$G_z = M (0.000352 + 0.000786V) PF$$

式中： G_z ——酸雾的蒸发量（kg/h）；

M ——液体的分子量，硫酸雾为 98；

V ——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无条件实测时，查阅《环境统计手册》表 4-10 得出，无条件实测时可取 0.2~0.5m/s；或查表计算，槽内温度为 40~50°C 时， u 值取 0.4m/s；

P ——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气体分压（mm 梅柱），查《环境统计手册》表 4-11 可知，硫酸溶液浓度为 20%，温度为 25°C 时， P 取 21.72mmHg；

F ——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m²），电金操作时蒸发面积约 0.002m²；

电金时 G_z （硫酸雾）=98×(0.000352+0.000786×0.4)×21.72×0.002=0.003kg/h。

该工序在电金房中间歇进行，每日累计 1 小时（300h/a），硫酸雾的产生总量为 0.0009t/a。产生的电金酸雾由集气罩吸附，经管道通入“碱液喷淋（含除雾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最大工况：在生产旺季或者赶工时，电金工序工作时长增加，单位时间内蒸发量不变。

D、分色有机废气

项目分色工序在电金房进行，指甲油使用量只有 1kg/a，平均 3.3g/d，该工序

每天工作2h，年工作300天，由于指甲油中挥发性物质含量不高，故本项目仅作定性分析。

最大工况：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故不考虑最大工况下分色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E、超声波清洗有机废气

除蜡水是一种半水基型专用清洗剂，由表面活性剂、助剂、缓蚀剂、助溶剂等复合、调配而成，常用于超声波清洗机作业，除蜡水中的主要成分为大分子有机物，挥发性成分比例很少，主要为醚类，常温下不会挥发，清洗过程需要加热到60~70°C，但远没有达到沸点，其中的一小部分挥发性成分会随着水分蒸发而挥发出来，形成微量有机废气，该工序每天工作4h，年工作1200h。由于产生的VOCs的量很少，本项目只作定性分析。

最大工况：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且废气产生量与加工件数量无关，故不考虑最大工况下超声波清洗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2) 无组织排放

A. 执模粉尘、打磨抛光粉尘

执模、打磨抛光过程需要用工具（抛光机）对工件进行局部的细磨，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废气中主要含有少量的金属粉尘以及金属氧化物，含有金等贵金属。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1号）“53金属结构制造业”的系数，以钢材、有色金属型材为结构材料，通过冲剪压、热切割、焊接工艺制造的钢铁部件、铝制结构体，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1.523kg/t·产品。该工序在生产部间歇进行，每日累计8小时（2400h/a）。金属粉尘产生量根据产污系数计算结果为0.000032t/a。

收集情况：此类粉尘的成分为贵金属，比重大，易沉降。本项目执模、打磨抛光操作工位已配套密闭罩和吸尘机（含过滤布袋），将粉尘尽可能截留在操作工位处，过滤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排放，不设集中排放口。密闭罩的密闭性较好，仅有两个圆形开口，工人可将手伸进密闭罩进行操作，吸尘装置的排放作用使罩内形成微负压，贵金属粉尘的比重较大，在此情况下难以向外飘散，密闭罩对贵金属粉尘的收集率按90%计算。

根据《滤筒式除尘器》（JB/T10341-2002）对滤筒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要求为

99.5%，保守计算，本项目净化效率取 95%，布袋对粉尘的截留量为 0.000030t/a。其余未能进行收集和处理后排放的粉尘量为 0.000002t/a，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贵金属粉尘的比重较大，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而且珠宝首饰企业的生产车间为多个独立隔间，出于防盗的考虑而长期保持窗户关闭，不同于木材加工车间内部敞开、连通的作业，金属粉尘的沉降过程较少受到周围气流的扰动，因此贵金属的沉降率按 85% 计，执模、打磨抛光粉尘经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该工序因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本项目仅做定性分析。

最大工况：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产生量较少，且操作工位已配套密闭罩和吸尘机（含过滤布袋），将粉尘尽可能截留在操作工位处，故最大工况下执模粉尘、打磨抛光粉尘产生量仍为少量。

B.焊接烟尘

本项目使用激光点焊机，其原理是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工件表面微小区域进行局部加热，激光辐射的能量通过热传导向工件内部扩散，使贵金属在短时间内熔化形成特定熔池，从而消除瑕疵或者使石料牢固定位。焊接操作过程有少量烟尘产生，操作后产生的热空气及时排走。该工序为间歇进行，持续时间短，每日累计 4 小时（1200h/a）。该工序会产生烟尘量较少，仅进行定性分析。

表 3-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 01	VOCs	镶石清洗	烧杯	2400	1.32	0.0032	0.0038	碱液喷淋塔(设除雾装置) + 一级活性炭吸附	30%	50%	2400	0.66	0.0016	0.0019	1200
		指甲油清洗	烧杯		0.14	0.0003	0.0002					0.07	0.0002	0.0001	600
		分色	涂指甲油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600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少量	少量	少量		90%			少量	少量	少量	1200
		硫酸雾	电金		0.42	0.0010	0.0003		30%	80%	0.08	0.0002	0.00006	300	
无组织	VOCs	镶石清洗	烧杯	/	0.0073	0.0087		/ / / / /			/ / / / /	0.0073	0.0087	1200	
		指甲油清洗	烧杯		0.0007	0.0004						0.0007	0.0004	600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1200	
		分色	涂指甲油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600	
		颗粒物	执模、抛光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2400	
		焊接	点焊机	/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1200	
		硫酸雾	电金		0.0020	0.0006						0.0020	0.0006	300	

本项目依托产业园区废气排放口（DA001），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3-4 点源参数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³/h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口类型
		X	Y							
DA001	废气总排放口	113.3 38546 23°E	22.96 06118 6°N	/	25	0.55	9000 ~144 00	25	2400	一般排放口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5 项目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单位：dB(A)）

厂界与声源距离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边界（距离声源 2m）	46.3	65	达标
南边界（距离声源 1m）	52.3	65	达标
西边界（距离声源 2m）	46.3	65	达标
北边界（距离声源 12m）	30.7	65	达标

根据噪声预测值，本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7.5kg/d，即 2.25t/a。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金属粉尘固废

金属粉尘固废均为贵金属成分，本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量极少，故对其做定性分析，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 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可以作

为可再生资源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②废弃耗材

执模、打磨抛光工位配备的毛刷、抹布、手套、布袋等耗材使用后会粘附贵金属粉尘。这部分物料含有的贵金属不能在现场通过常规方法分离出来，也不能在现场直接回收、提纯，而是作为高回收价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另行委托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弃耗材的产生量每月约 2.5kg，即 0.03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③废包装袋

项目原料采用袋装，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001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的 900-003-S17 废塑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除蜡水

珠宝首饰使用除蜡水清洗首饰工件表面的污迹，使用后产生废除蜡水，主要成分及有害成分为表面活性剂，产生量为 0.325t/a，由前文理化性质简介可知，pH 为 10 左右，呈碱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35 废碱”，代码为 900-352-35（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具有轻微腐蚀性。

②废电金液

电金液在使用一段时间后会进行更换产生废电金液，本项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电金液为 0.00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电金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 336-057-17（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具有腐蚀性，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丙酮

使用丙酮清洗工件上预涂的指甲油，由此产生的废丙酮具有易燃性和毒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丙酮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油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02-06（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气易燃易爆有机溶剂），废丙酮产生量为 0.6kg/a（按

年用量的 50%计），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电解清洗液

使用电解除油粉清洗除去工件表面的污迹，使用后产生废电解清洗液，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碳酸钠、具有腐蚀性，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HW17 表面处理废物”类别中代码为 336-064-17 的废物（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电解除油粉 0.001t/a，电解除油粉调配用水 0.05t/a，使用过程中挥发带走电解液极少，忽略不计，则产生废电解清洗液约为 0.051t/a，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⑤废天那水

镶石工序需要用天那水清洗工件上的火漆，天那水通常用小型烧杯装载，使用一段时间后的天那水需要更换，除去挥发部分（天那水挥发部分取 50%），最终更换的部分作为废天那水总计约 0.0125t/a，以保证对产品的清洁效果。更换的部分作为废天那水，无特殊毒性，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代码为 900-402-06（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⑥废化学品容器

各类化学品（本项目使用电金液、白电油、硫酸、除蜡水、天那水等）使用完毕后会产生废弃的包装容器，废化学品容器产生量约为 2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化学品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具有毒性，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3-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办公生活	垃圾站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2.25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执模、打磨抛光	执模、打磨抛光设备	金属粉尘固废			少量		
执模、打磨抛光	执模、打磨抛光设备	废弃耗材			0.03	交由物资回收单位	
各工序	/	废包装袋			0.001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废除蜡水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325	委托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电金	整流器、烧杯	废电金液			0.0024		
指甲油清洗	烧杯	废丙酮			0.0006		
电解除油	整流器、烧杯	废电解清洗液			0.051		
镶石	烧杯	废天那水			0.0125		
各工序	/	废化学品容器			0.002		

2、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粉尘固废均为贵金属成分，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不外排；废弃耗材主要材料为布、铁、钢等，为可再生资源，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包装袋主要废塑料，为可再生资源，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以上工业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合法合理处置，本次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进一步规范收集、贮运、处置等操作过程。

表 3-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名称	类别	代码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除蜡水	HW35	300-352-35	厂房西南侧	2m ²	密封贮存	2t	6个月
	废电金液	HW17	336-057-17					6个月
	废丙酮	HW06	900-402-06					6个月

	废电解清洗液	HW17	336-064-17					6个月
	废天那水	HW06	900-402-06					6个月
	废化学品容器	HW49	900-041-49					6个月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的废水排污口、噪声排污源、固体废物贮存场均设有规范化标识，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号）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设置情况见下表，其现场情况见附图5

表 3-8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类别		排污口规范化标识名称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1
噪声	机械噪声排放源	ZS-01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TS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TS002

(2)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已做好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管理工作内容纳入日常施工管理范围，做好了施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间无投诉情况，未发生环境事故。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0%。环保投资中废水治理投资 2 万元、废气治理设施投资 4 万元、噪声治理措施投资 1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投资 3 万元。本项目环保投资具体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3-8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内三级化粪池	2
	生产废水	经自建沉淀设施预处理，处理后生产废水依托海皇珠宝加工区废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抛光粉尘	采取车间密闭、配套粉尘收集装置的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
	焊接烟尘	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电金酸雾、镶石清洗有机废气、指甲油清洗有机废气、分色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超声波清洗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起经产业园配套的“碱液喷淋塔（设除雾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2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机械噪声排放源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	1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位于厂房西北侧，面积约为1m ² 。收集好的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利用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房西南侧面积约为2m ² 。收集到的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合计		10	

2、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2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调查情况告知书》，同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18K金饰7kg、14K金饰14kg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29日，该环评报告表通过审批，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18K金饰7kg、14K金饰14kg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4〕86号）。建设单位于2024年10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13MADL2DBL8F001U），于2024年11月完成整改并开始调试。项目所在园区于2021年8月24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10824】第557号）。

本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表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确保日后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则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环评报告中对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见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措施		效果要求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		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排入项目所在海皇珠宝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须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废气	抛光粉尘	采取车间密闭、配套粉尘收集装置的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海皇珠宝加工区的废气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硫酸雾、颗粒物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须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	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电金酸雾、镶石清洗有机废气、指甲油清洗有机废气、分色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超声波清洗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一起经产业园配套的“碱液喷淋塔（设除雾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2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废化学品容器、废天那水、废除蜡水、废电解清洗液、废丙酮、废电金液属于		不自行处理，按要求交由相应单位处理，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期间密闭包装，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金属粉尘固废、废弃耗材、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8K 金饰 7kg、14K 金饰 14kg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环管影（番）（2024）86 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91440113MADL2DBL8F）：

你单位报送的《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8K 金饰 7kg、14K 金饰 14kg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8K 金饰 7kg、14K 金饰 14kg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银建路 125 号 211-213，申报内容为从事珠宝首饰生产，年生产 18K 金饰 7 千克、14K 金饰 14 千克。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257 平方米，租用 1 栋五层建筑物第二层部分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唧蜡机 1 台、抛光机 3 台、抛光用吊机 10 台、磁力研磨机 1 台、微镶机 11 台、镶石用吊机 10 台、镶石用小型火枪 17 支、激光点焊机 3 台、冷却水箱 1 台、蒸汽清洗机 1 台、小型整流器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等；员工 15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酸洗、电解抛光、倒模、炸色、熔金回收等工序，不使用氰化物、氢氟酸、及含镍、铅、铬等原辅材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海皇珠宝加工大楼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36 吨/年 (1.2 吨/日)；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92 吨/年 (0.98 吨/日)。

(二) TVOC、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生产废水排入项目所在海皇珠宝加工大楼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

(二) 执模、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镶石、电金、指甲油清洗、超声波清洗、分色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依托海皇珠宝加工区的废气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项目不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除蜡水、废电金液、废丙酮、废电解清洗液、废天那水、废化学品容器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COD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LAS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铬酸钡分光光度法(B)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5mg/m ³
无组织废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气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二、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2.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3.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7.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

得大于 0.5dB。

表 5.1-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L/min)	测量值(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2024.12.0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3	15.0	15.1	0.7	±5	合格
			25.0	25.6	2.4	±5	合格
			35.0	35.6	1.7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XC)-014	100.0	101.5	1.5	±5	合格
			200.0	201.4	0.7	±5	合格
			500.0	513.5	2.7	±5	合格
			100.0	96.4	-3.6	±5	合格
			200.0	203.3	1.7	±5	合格
			500.0	504.5	0.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XC)-015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3.6	1.8	±5	合格
			500.0	506.2	1.2	±5	合格
			100.0	101.0	1.0	±5	合格
			200.0	202.2	1.1	±5	合格
			500.0	496.8	-0.6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XC)-016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3.6	1.8	±5	合格
			500.0	506.2	1.2	±5	合格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XC)-017	100.0	102.0	2.0	±5	合格
			200.0	203.1	1.6	±5	合格
			500.0	502.6	0.5	±5	合格
			100.0	101.6	1.6	±5	合格
			200.0	198.4	-0.8	±5	合格
			500.0	497.5	-0.5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XC)-033							

表 5.1-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续上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L/min)	测量值(L/min)	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合格与否
2024.12.0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3	15.0	14.7	-1.8	±5	合格
			25.0	25.6	2.3	±5	合格
			35.0	35.4	1.1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	QD-YQ(XC)-014	100.0	100.7	0.7	±5	合格
			200.0	196.8	-1.6	±5	合格

	B-2400			500.0	515.9	3.2	±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 B-2400	QD-YQ(XC)-015	A 通道	100.0	100.6	0.6	± 5	合格	
			200.0	203.2	1.6	± 5	合格	
			500.0	516.0	3.2	± 5	合格	
			100.0	100.7	0.7	±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 00	QD-YQ(XC)-016	A 通道	200.0	200.0	0.0	± 5	合格	
			500.0	494.2	-1.2	± 5	合格	
			100.0	100.2	0.2	± 5	合格	
		B 通道	200.0	201.6	0.8	± 5	合格	
			500.0	492.9	-1.4	± 5	合格	
			100.0	102.4	2.4	±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 00	QD-YQ(XC)-017	A 通道	200.0	202.9	1.5	± 5	合格	
			500.0	491.4	-1.7	± 5	合格	
			100.0	102.7	2.7	± 5	合格	
		B 通道	200.0	199.1	-0.5	± 5	合格	
			500.0	516.5	3.3	± 5	合格	
			100.0	102.8	2.8	±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编号：QD-YQ(XC)-033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标准值(dB)	示值偏差(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dB)	合格与否
2024.12.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QD-YQ(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	±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	±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0	94.0	0	±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	± 0.5	合格
2024.12.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QD-YQ(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	±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	±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0	94.0	0	±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	±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XC)-027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4.12.02	pH 值(无量纲)	/	/	/	/	0.7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6	合格	1.1	合格	0.0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2.0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1	合格	0.1	合格	0.0	合格	/	/
	石油类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2.4	合格	/	/
	LAS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0.6	合格	0.6	合格	-0.6	合格	/	/
2024.12.03	pH 值(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4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6	合格	1.2	合格	2.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2.9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2	合格	0.1	合格	-2.0	合格	/	/
	石油类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1.4	合格	/	/
	LAS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0.2	合格	0.5	合格	-0.5	合格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SS、CODcr、BOD ₅ 、氨氮、LAS、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监测 4 次	2024-12-02~2024-12-03
	园区污水处理排放口 (DW001)	pH 值、SS、CODcr、BOD ₅ 、氨氮、LAS、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监测 4 次	2024-12-02~2024-12-03

二、废气

本项目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海皇珠宝加工区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总 VOCs、硫酸雾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监测 3 次	2024-12-02~2024-12-03
	海皇珠宝加工区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总 VOCs、硫酸雾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监测 3 次	2024-12-02~2024-12-0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硫酸雾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监测 3 次	2024-12-02~2024-12-0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监测 3 次	2024-12-02~2024-12-0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监测 3 次	2024-12-02~2024-12-0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监测 3 次	2024-12-02~2024-12-0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监测 3 次	2024-12-02~2024-12-03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	------	------	------	------

噪声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Leq (A)	监测 2 天, 每天	2024-12-02~2024-12-03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2	厂界噪声 Leq (A)	昼间、夜间各监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厂界噪声 Leq (A)	测 1 次	

四、验收监测布点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置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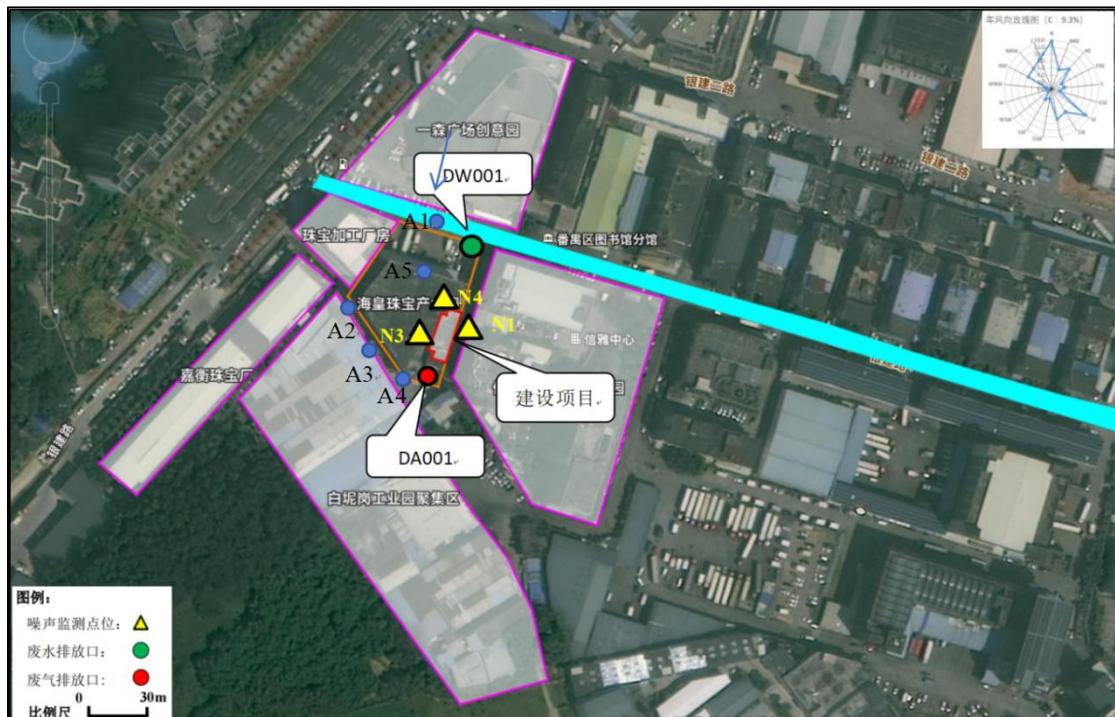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12 月 2 日	18K金饰	7千克/年	0.0233 千克/年	0.0196 千克/年	85%
	14K金饰	14千克/年	0.0467 千克/年	0.0397 千克/年	85%
2024 年 12 月 3 日	18K金饰	7千克/年	0.0233 千克/年	0.0196 千克/年	85%
	14K金饰	14千克/年	0.0467 千克/年	0.0397 千克/年	85%

本项目在 2024 年 12 月 2 日~2024 年 12 月 3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75%），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12.02	第一次	23.1	101.16	66.2	/	1	多云
		第二次	23.2	101.15	66.1	/	/	多云
		第三次	23.4	101.13	65.9	/	/	多云
		第四次	23.5	101.13	65.8	/	/	多云
	2024.12.03	第一次	24.3	101.14	66.0	/	/	多云
		第二次	24.4	101.13	65.9	/	/	多云
		第三次	24.6	101.12	65.7	/	/	多云
		第四次	26.8	101.10	65.5	/	/	多云
有组织废气	2024.12.02	第一次	23.7	101.11	/	/	/	多云
		第二次	23.8	101.10	/	/	/	多云
		第三次	24.0	101.08	/	/	/	多云
	2024.12.03	第一次	24.9	101.09	/	/	/	多云
		第二次	25.1	101.07	/	/	/	多云
		第三次	24.2	101.06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4.12.02	第一次	24.1	101.07	65.2	东北	1.7	多云
		第二次	24.3	101.05	65.0	东北	1.7	多云
		第三次	24.5	101.04	64.8	东北	1.7	多云
	2024.12.03	第一次	24.4	101.04	64.9	东北	2.0	多云
		第二次	24.5	101.04	64.8	东北	2.0	多云
		第三次	24.7	101.02	64.6	东北	2.0	多云
噪声	2024.12.02	昼间	24.9	101.00	64.4	东北	1.8	多云
		夜间	22.5	101.22	66.8	东北	1.6	多云
	2024.12.03	昼间	24.1	100.98	64.2	东北	1.9	多云
		夜间	19.9	101.27	67.4	东北	1.7	多云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	无量纲	6.2	6.1	6.4	6.4	—	—		
	悬浮物	mg/L	125	147	150	129	—	—		
	化学需氧量	mg/L	319	358	385	34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2	122	135	102	—	—		
	氨氮	mg/L	13.0	12.8	12.8	12.8	—	—		
	石油类	mg/L	3.20	1.35	2.36	2.46	—	—		
	LAS	mg/L	4.17	3.97	3.97	4.31	—	—		
园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2	6.9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6	73	75	5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179	175	17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5	57.3	57.7	52.3	300	达标		
	氨氮	mg/L	5.23	5.32	5.32	5.29	—	—		
	石油类	mg/L	0.36	0.32	0.35	0.30	20	达标		
	LAS	mg/L	1.60	1.36	1.61	1.75	2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	无量纲	6.3	6.4	6.1	6.1	—	—		
	悬浮物	mg/L	141	139	165	130	—	—		
	化学需氧量	mg/L	380	315	367	342	—	—		

园区污水 处理排放 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7	120	125	102	—	—
	氨氮	mg/L	10.8	12.6	10.2	10.6	—	—
	石油类	mg/L	3.25	3.06	2.75	1.91	—	—
	LAS	mg/L	4.26	4.18	4.21	4.06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3	73	80	6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178	183	182	50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2、样品状态(处理前：黄、有异味、有浮油，排放口：微黄、微异味、无浮油);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从连续两天的废水监测结果可见，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和废水总排放口处各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02			采样日期：2024.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m ³ /h)	11209	11619	11415	11942	11006	11605	—	—		
	硫酸雾	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		
		速率(kg/h)	—	—	—	—	—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9.54	9.24	9.19	9.32	9.45	9.66	—		
		速率(kg/h)	0.11	0.11	0.10	0.11	0.10	0.11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5.46	5.32	5.12	5.47	5.28	5.30	—		
		速率(kg/h)	6.1×10 ⁻²	6.2×10 ⁻²	5.8×10 ⁻²	6.5×10 ⁻²	5.8×10 ⁻²	6.2×10 ⁻²	—		
DA001 废气处理后	标干流量(m ³ /h)	10998	10816	10758	10259	10894	10436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1.3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3	1.80	1.74	1.56	1.82	1.69	80	达标	

总 VOCs	排放速率(kg/h)	1.8×10^{-2}	1.9×10^{-2}	1.9×10^{-2}	1.6×10^{-2}	2.0×10^{-2}	1.8×10^{-2}	—	—
	排放浓度 (mg/m³)	0.95	0.84	0.90	0.86	0.92	0.9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0×10^{-2}	9.1×10^{-3}	9.7×10^{-3}	8.8×10^{-3}	1.0×10^{-2}	9.5×10^{-3}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海皇珠宝加工区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处硫酸雾排放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总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02			采样日期：2024.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mg/m³)	0.136	0.143	0.142	0.146	0.154	0.15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mg/m³)	0.178	0.186	0.182	0.188	0.204	0.21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mg/m³)	0.195	0.201	0.194	0.204	0.215	0.20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mg/m³)	0.188	0.196	0.197	0.192	0.200	0.204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mg/m³)	0.195	0.201	0.197	0.204	0.215	0.213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硫酸雾(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硫酸雾(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硫酸雾(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硫酸雾(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硫酸雾(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3	1.01	1.05	1.08	1.04	1.02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4	1.12	1.10	0.97	1.06	1.13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从连续两天的废气监测结果可见, 厂界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硫酸雾、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2.02	检测日期: 2024.12.03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62	59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1	54	5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8	62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9	48	5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62	57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53	5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厂界南面为共用墙, 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从连续两天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见, 东、西、北边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量、生产废水量不超过环评及环评批复废水排放量

要求，污（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总量将从前锋净水厂总量中调配，不自行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算。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2t/a。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及验收结果，核算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如下：

表 7-7 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涉及该污染物工序工作时间	监测平均排放速率	排气筒的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210h/a	$9.52 \times 10^{-3} \text{kg/h}$	$210\text{h/a} \times 9.52 \times 10^{-3}\text{kg/h} = 0.00199$	0.00199t/a

注：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源于镶石清洗、指甲油清洗、分色、超声波清洗工序，根据建设单位的实际生产情况，以上工序均为间断进行，平均每日排放时间为 0.1h、0.1h、0.2h、0.3h，年工作时长 300 天，因此 VOCs 有组织排放有效时长取 210h/a。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

表 7-8 环评要求与实际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比对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	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排放量要求	评价结论
VOCs	0.00199t/a	0.002t/a	符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污染物废气排放量、VOCs 排放总量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3）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5、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海皇珠宝加工区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塔（设除雾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对硫酸雾的处理效率为 80%。

根据上述废气处理前、后的监测结果，核算设施实际的处理效率如下：

（1）对 VOCs 的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前 VOCs 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6.1 \times 10^{-2} \text{kg/h}$ ，废气处理后 VOCs 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9.52 \times 10^{-3} \text{kg/h}$ ，则计算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6.1 \times 10^{-2} \text{kg/h} - 9.52 \times 10^{-3} \text{kg/h}) / (6.1 \times 10^{-2} \text{kg/h}) \times 100\% = 84.39\%$ 。

(2) 对硫酸雾的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前、处理后硫酸雾检测结果均为“ND”，即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无法评价废气治理设施对其处理效率，且硫酸雾排放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评价见下表：

表 7-9 环评要求与实际的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比对表

环评文件要求的环保设施治理效率		实际核算的环保设施治理效率		评价结论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效率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效率	
海皇珠宝加工区 TA001 废气处理 设施（碱液喷淋塔 （设除雾装置）+ 一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	对 VOCs: 50%	海皇珠宝加工区 TA001 废气处理 设施（碱液喷淋塔 （设除雾装置）+ 一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对 VOCs: 84.39%	达到环评文件要 求
	对硫酸雾: 80%		对硫酸雾: 80%	达到环评文件要 求

综上，项目海皇珠宝加工区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碱液喷淋塔（设除雾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果能达到环评文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是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于2024年12月02日、2024年12月03日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8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水

经检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园区铺设的废水收集管道送入园区的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同一个排放口（DW001）排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前锋净水厂进行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后，经产业园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碱液喷淋塔（设除雾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硫酸雾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VOCs 厂区内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进行了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做好了减振、消声、隔声处理。经监测，项目各厂界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VOCs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

二、固体废物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设置了一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的相关要求。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相关要求。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金属粉尘固废均为贵金属成分，统一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不外排；废弃耗材主要材料为布、铁、钢等，为可再生资源，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废包装袋主要废塑料，为可再生资源，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以上工业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废除蜡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35废碱”，代码为900-352-35（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具有轻微腐蚀性，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运处理

废电金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7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336-057-17（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具有腐蚀性，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丙酮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油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900-402-06（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气易燃易爆有机溶剂），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电解清洗液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HW17表面处理废物”类别中代码为336-064-17的废物（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妥

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天那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代码为900-402-06（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化学品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具有毒性，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的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8-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不得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按照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报告中的建设内容对比，无重大变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也没有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表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要求。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无环保处罚。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环保验收规范等进行编制，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信，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其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不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项目自立项至今，未发生相关公众投诉情况。

四、综合结论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18K金饰7kg、14K金饰14kg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经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废气监测结果、废水监测结果、噪声监测结果，固废处置措施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得到落实。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五、建议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不断强化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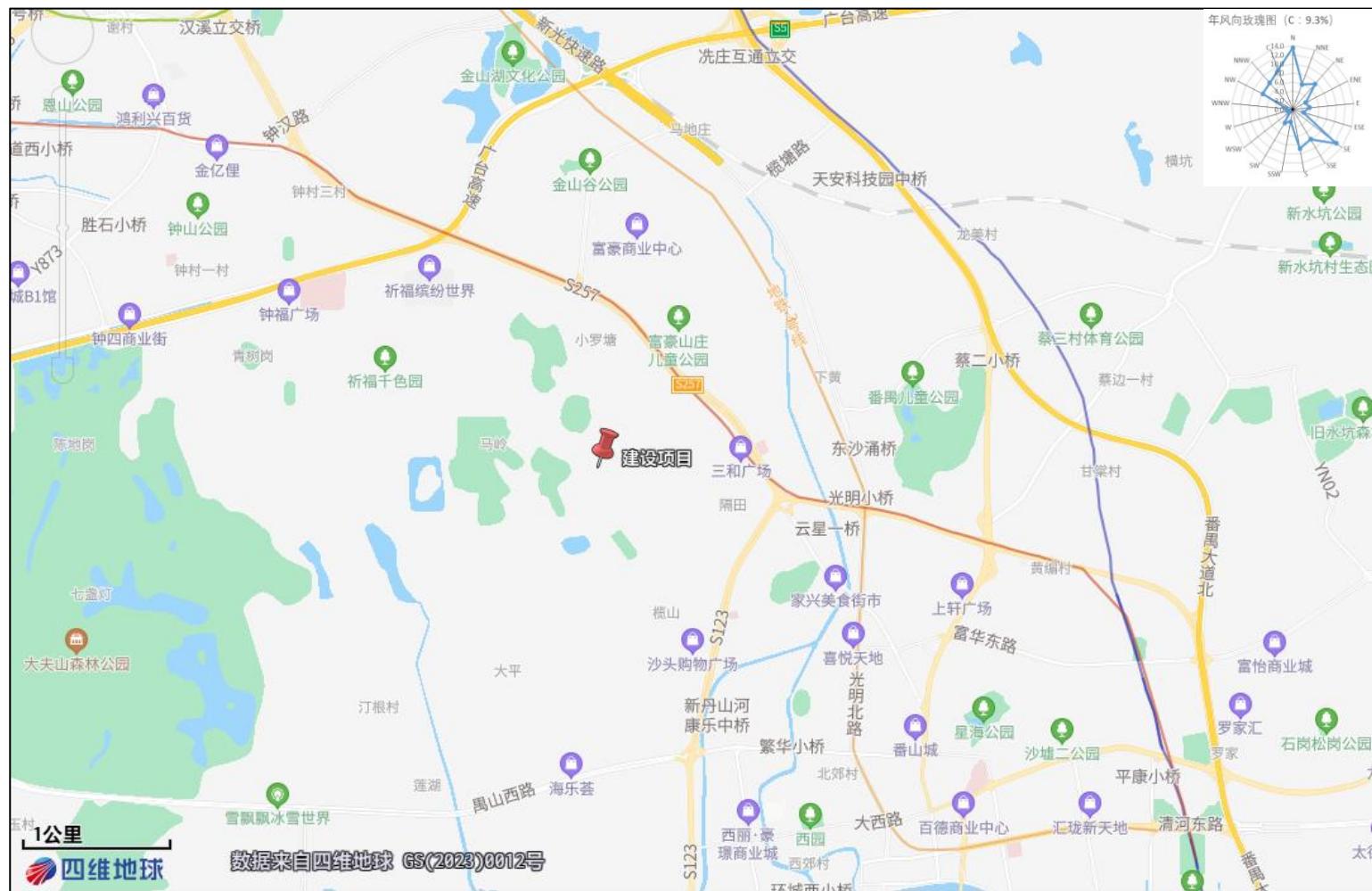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潘洁威

项目经办人(签字): 吴国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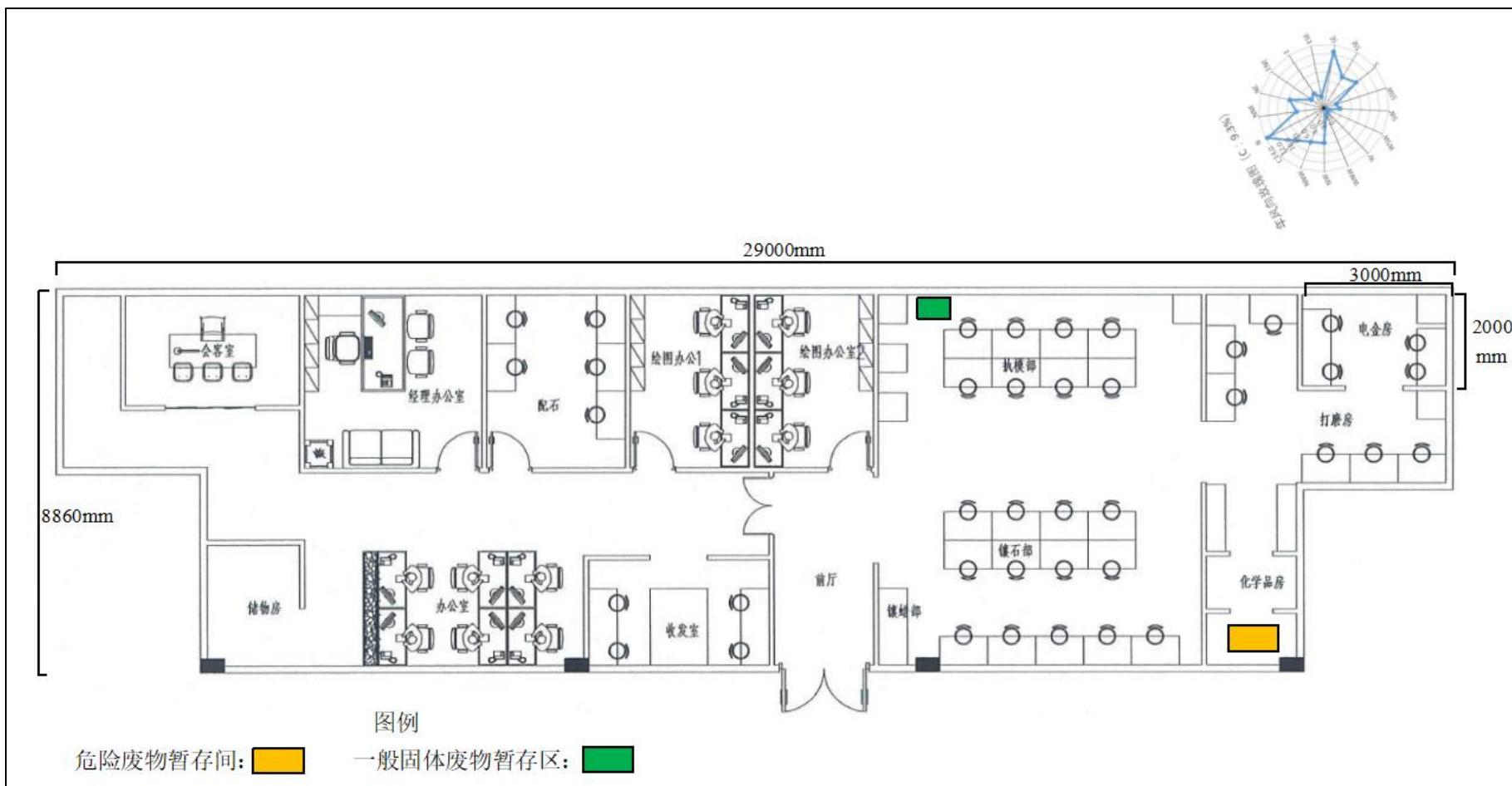
(广州)有限公司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18K金饰7kg、14K金饰14kg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40113-04-01-400936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银建路125号211-21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0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20'14.153"E 22°57'38.466"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8K金饰7kg、14K金饰14kg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8K金饰7kg、14K金饰14kg			环评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审批文号	穗环管影(番)(2024)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02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0月3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113MADL2DBL8F001U			
	验收单位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DL2DBL8F		验收时间	2023年4月~2025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62769	0.062769	--	0.062769	0.062769	--	+0.062769	
	化学需氧量	--	177	500	--	--	0.1111	--	--	0.1111	--	--	+0.1111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0.33	20	--	--	0.00021	--	--	0.00021	--	--	+0.00021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总VOCs	--	0.90	30	0.004	0.00201	0.00199	0.002	--	0.00199	0.002	--	+0.00199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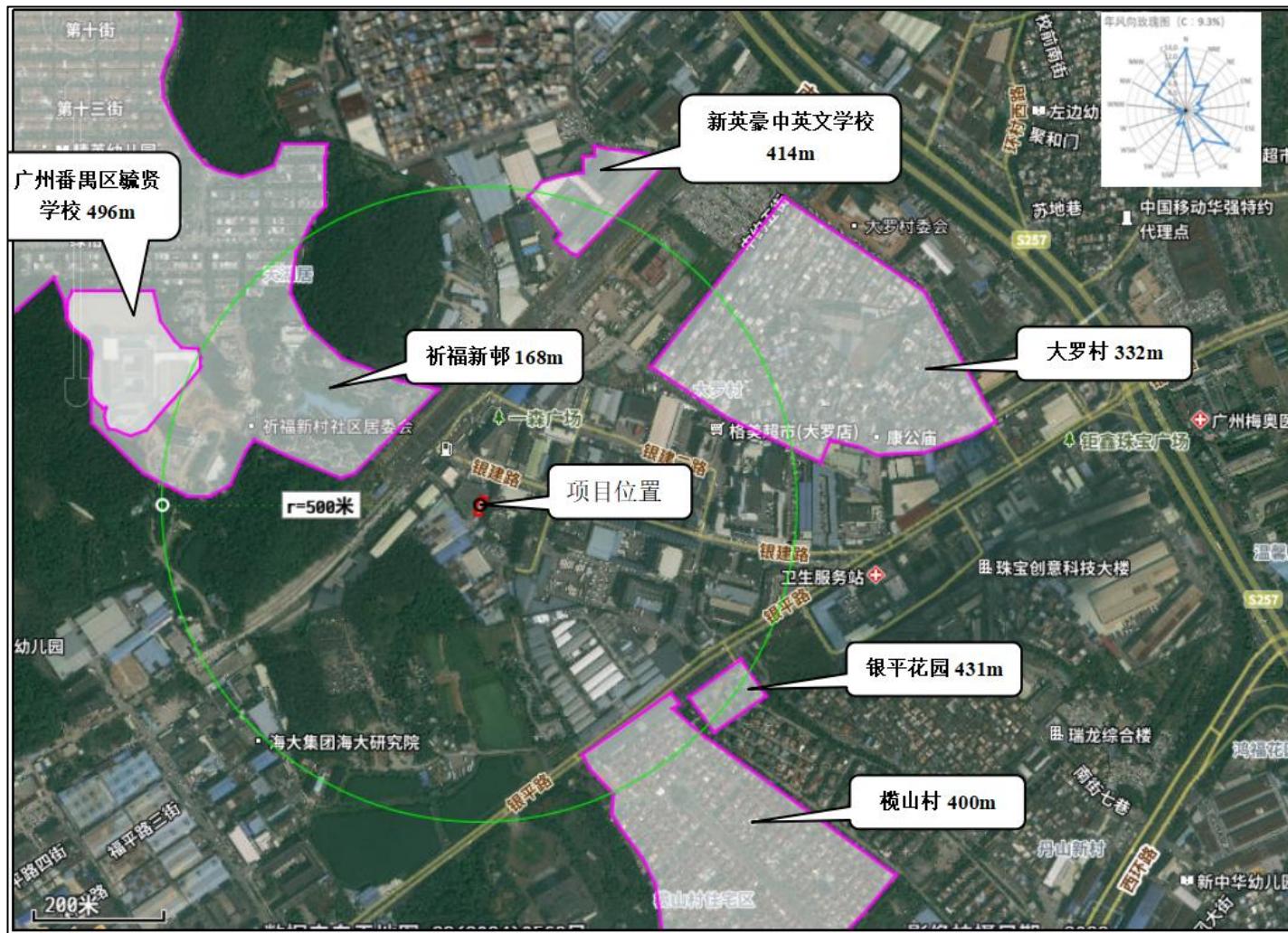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四至环境图





东侧6m信雅珠宝创意产业园



北侧50m一森广场创意园



西南侧24m白坭岗工业园聚集区



西南侧62m嘉衡珠宝厂



西北侧48m珠宝加工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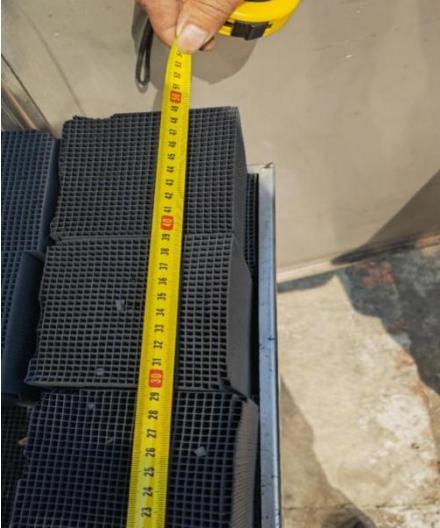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楼层位置关系



项目内部及集气罩

产业园废气治理设施TA001：碱液喷淋塔（设除雾装置）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p>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铭牌</p>	 <p>活性炭箱宽度0.5m</p>
 <p>活性炭箱高度0.1m，本项目活性炭堆叠厚度0.2m</p>	 <p>活性炭箱长度 1.0m</p>



海皇珠宝加工区废水处理站（二级混凝沉淀+缺氧+厌氧
+MBR）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及环保设施设置情况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依托园区（近景）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依托园区（远景）
	
废气排放口 DA001-依托园区（近景）	废气排放口 DA001-依托园区（远景）

	
噪声排放源 ZS-01 (近景)	噪声排放源 ZS-01 (远景)
	
危险废物 TS001 (近景)	危险废物 TS001 (远景)



危险废物 TS001 (内部)



附图 6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情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番）〔2024〕8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18K金饰7kg、14K金饰14kg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91440113MADL2DBL8F）：

你单位报送的《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18K金饰7kg、14K金饰14kg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18K金饰7kg、14K金饰14kg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银建路125号211-213，申报内容为从事珠宝首饰生产，年生产18K金饰7千克、14K金饰14千克。该项目总建筑面积257平方米，租用1栋五层建筑物第二层部分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唧蜡机1台、抛光机3台、抛光用吊机10台、磁力研磨机1台、微镶机11台、镶石用吊机10台、镶石用小型火枪17支、激光点焊机3台、冷却水箱1台、蒸汽清洗机1台、小型整流器1台、超声波清洗机2台等；员工1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酸洗、电解抛光、倒模、炸色、熔金回收等工序，不使用氰化物、氢氟酸、及含镍、铅、铬等原辅材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海皇珠宝加工大楼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36吨/年(1.2吨/日)；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92吨/年(0.98吨/日)。

(二)TVOC、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表3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废水排入项目所在海皇珠宝加工大楼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

(二)执模、打磨抛光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镶石、电金、

指甲油清洗、超声波清洗、分色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依托海皇珠宝加工区的废气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项目不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除蜡水、废电金液、废丙酮、废电解清洗液、废天那水、废化学品容器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一环保所，广州市番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 调查情况告知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调查情况告知书

No. 0004166

2024年7月1日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1、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31条，责令恢复原状，最高可处总投资额百分之五罚款，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63条，最长可拘留15日）

□2、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没有重新报批或报请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31条，同上）

□3、需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使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3条，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20万至100万元；逾期不改正的，罚款100万至200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罚款5万至20万元；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4、擅自停止运行、不正常运行或拆除、闲置污染治理设施、设置暗管偷排，不正常处理污染物，违法排放污染物。（《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63条，最长可拘留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83条第3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最高罚款100万元；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67条第2款，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5、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66条，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最高罚款100万元，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最高罚款100万元，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9条，限产停产，最高可罚款处100万元；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63条，最长可拘留15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33条，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最高可罚款100万元，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6、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70条，责令限期改正，最高罚款20万元；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7、_____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根据实际情况可填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录像等一个或多个证据）等证据证实。我局责令你（单位）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停止建设。

□2、立即停止产生污染的有关生产或经营活动。

□3、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恢复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使用。

□4、采取其他避免环境污染的相关措施。

□5、立即恢复在线自动监测监控仪器正常运行。

□6、三个月内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如复查发现你（单位）未按上述要求采取整改措施并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存在的环境问题继续跟进处理。
特此告知。

本告知书已于2024年7月1日向被调查人送达，被调查人已清楚告知内容。

被调查人（签章）：吴田鸿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2024年7月1日

第二联：被调查人留存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排污口规范化申报情况

污染源排污口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4年9月11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主管机关名称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排污口设置			经济类型	港澳台投资				
环保机构名称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投资	10万				
项目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125号 211-213内			污水排放总量	324.8912吨				
单位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125号二楼 206、211			电话	15989511 682	联系人 吴田珍 邮编 51140 0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废水排放口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COD _c 、BOD _c 、SS、氨氮、石油类等	海皇珠宝加工区废水处理站	标志牌类别		治理设施名称及型号 依托海皇珠宝加工区废水处理站		
					平面	立式		提示	警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排放口					烟囱高度				
放声源排放	ZS-01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55~75dB(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声处理			
							噪声强度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TS001	危险废物 (废除蜡水、废丙酮、废电金液、废电解清洗液、废化学品容器、废天那水)	生产过程	2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放			
							堆场面积		
	TS002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粉尘固废、废耗材、废包装袋)	生产过程	1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放			
							堆场面积		

说明: 标志牌类别用√选择, 排污口1米范围内有建筑物设平面牌、无建筑物设立式牌; 一般污染物设提示牌。
有毒有害污染物设警告牌; 烟囱高度为“米”、堆场面积为“平方米”。
本表(须盖章)连同标注各排污口点位的“项目总平面分布图”(由申报单位提供)各一式四份。

附件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12 月 2 日	18K金饰	7千克/年	0.0233 千克/年	0.0196 千克/年	85%
	14K金饰	14千克/年	0.0467 千克/年	0.0397 千克/年	85%
2024 年 12 月 3 日	18K金饰	7千克/年	0.0233 千克/年	0.0196 千克/年	85%
	14K金饰	14千克/年	0.0467 千克/年	0.0397 千克/年	85%

附件6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广州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项目报建。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4 135-0306-4186
020-84888009

联系我们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关于我们 主营业务 业务案例 新闻动态 加盟中洋 联系方式

为你我美好生活护航
FOR YOU, MY GOOD LIFE ESCORT

您的位置：新闻动态 >

主营业务

- 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 企业环境咨询与服务
- 专业工程设计
- 公司业绩一览表

推荐产品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18K金饰7kg、14K金饰14kg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2024-11-02 11:46:05 人气：6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18K金饰7kg、14K金饰14kg建设项目的竣工日期。

项目名称：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18K金饰7kg、14K金饰14kg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银建路125号211-213

竣工日期：2024年11月02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我公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2日

附件 7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广州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安装、调试、运营维护；技术咨询服务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项目报建。

联系他们

广州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5-0306-4186
020-84888009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关于我们 主营业务 业务案例 新闻动态 加盟中洋 联系方式

为你我美好生活护航
FOR YOU MY GOOD LIFE ESCORT

您的孩子在这里

您的位置：新闻动态 >

主营业务

- 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
- 企业环境咨询与服务
- 专业工程设计
- 公司业绩一览表

推荐产品

2022年，韶关曲江，PP喷淋塔
2023年，松下万江，PP喷淋塔 宝（广州）研磨粉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18K金饰7kg、14K金饰14kg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2024-11-03 11:49:29 人气：6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司公开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18K金饰7kg、14K金饰14kg建设项目的调试日期。

项目名称：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18K金饰7kg、14K金饰14kg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银建路125号211-213

调试日期：2024年11月03日~2025年1月02日

我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3日

附件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FENGYE 丰业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Y2024LV045						
<p>甲方：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 125 号二楼 206、211</p> <p>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 6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依法取得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危险废物（液）的回收、处理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p>						
<p>第一条、服务内容</p>						
<p>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提供回收、处理服务。</p>						
<p>（一）废物种类明细：</p>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物理状态
1	废除蜡水	HW35	0.02	25L 胶桶	物化	液态
2	废电金液	HW17	0.01	25L 胶桶	物化	液态
3	废天那水	HW06	0.02	25L 铁桶	利用	液态
4	废电解清洗液	HW17	0.02	25L 胶桶	物化	液态
5	废化学品容器	HW49	0.02	散装	利用 (清洗)	固态
6	废丙酮	HW06	0.01	25L 铁桶	利用	液态
合计			0.1			

第一页共七页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8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止。

第二条、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账户名称：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账号：2010026919200285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第三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中工业危险废弃物（液）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处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费用。
-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 4、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 5、废物收运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确认具体收运时间、收运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运输，同时甲方应配合完成乙方在现场收运及出厂的手续办理。若因自然灾害、新冠疫情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收运日期。
-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制爆、易制毒、易燃易爆物质、自然物、不相容反应物、放射性物质以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包装内；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 4) 混装非本合同范围产废源的废物；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7、若甲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害成份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补充变更核准接收单。
-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标准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完善危险废弃物贮存、分类、包装、标识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技术性支持。
 - 4、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收运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危险废物（液）接收服务。
 - 5、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厂规、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第四条、废物交接事项

-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液）必须向有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液）转移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 （二）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必须参照附件二《废物清单》作为接收基准，并认真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并盖章，收运完成后，甲乙双方3个工作日内确认固废平台联单数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 （三）环境或安全事故责任，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按乙方事先要求的统一规格或得到乙方确认，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协助乙方装运。
- （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
- （六）若转移接收的废物涉及浓度或含量计价的，按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执行收费，成份含量确认方式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 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 1、以乙方检测数据为准（乙方免费检测并提供检测技术数据）；
- 2、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 (三)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危害特性指标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种类且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若协商不成即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四) 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隐瞒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总额的5‰的违约金。若乙方与甲方确定收运时间无法按时收运，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总额5‰的违约金。
- (六)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政策、法令或停止生产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其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期间如出现合作上的争议，甲乙双方需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有协商不成，则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请仲裁。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项

- (一)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
- (二)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刺穿泄压后接收，若夹带未泄压空瓶乙方有权拒收。

甲方（章）：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合同专用章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劳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69-89129028/18826809447

签约日期：2024年08月22日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一 合同编号 FY2024LV045

甲方：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服务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有害成份/ 浓度/含量	处理 方式	处理费用 (元/年)	超出单价 (元/吨)	付
1	废除蜡水	HW35	0.02	25L 胶 桶	除蜡剂	物化	2000	6000	甲
2	废电金液	HW17	0.01	25L 胶 桶	硫酸	物化		6000	
3	废天那水	HW06	0.02	25L 铁 桶	天那水	利用		6000	
4	废电解清洗液	HW17	0.02	25L 胶 桶	氢氧化 钠、碳酸 钠	物化		6000	
5	废化学品容器	HW49	0.02	散装	丙酮、天 那水	利用 (清洗)		6000	
6	废丙酮	HW06	0.01	25L 铁 桶	丙酮	利用		6000	
合计			0.1				2000		

结算方式：

- 以上危险废物年处理总量≤0.1吨时，收取处理服务费：¥ 2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 贰仟 元/年，超出部分按超出单价另行结算收费（含税，国家规定税率）；
- 以上价格含税、化验分析费、处理费，签订合同15天内乙方开具发票至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服务费用全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提供付款凭证；
-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1次拼车收运（专车或加急收运另收运费），每收运一次开一次转移联单，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需增加收运次数，乙方则按3500元/车次另行收费；
- 请将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类包装、集中存放、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 此报价单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服务合同》（合同号：FY2024LV045）的结算依据。
- 此报价仅对2024年08月22日样本的技术数据（浓度、含量、危害特性指标等）有效，若技术数据有变化，另行协商沟通。
- 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刺穿泄压后接收。

甲方（章）：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08月22日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二 合同编号 FY2024LV045

甲方：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有害物质	物理状态	危险特性	样品分析数据/产生工艺
1	废除蜡水	900-352-35	0.02	25L 胶桶	除蜡剂	液态	毒性	清洗工艺产生
2	废电金液	336-057-17	0.01	25L 胶桶	硫酸	液态	毒性	清洗工艺产生
3	废天那水	900-402-06	0.02	25L 铁桶	天那水	液态	毒性	清洗工艺产生
4	废电解清洗液	336-064-17	0.02	25L 胶桶	氢氧化钠、碳酸钠	液态	毒性	清洗工艺产生
5	废化学品容器	900-041-49	0.02	散装	丙酮、天那水	固态	毒性	装盛原材料产生
6	废丙酮	900-402-06	0.01	25L 铁桶	丙酮	液态	毒性	清洗工艺产生
合计			0.1					

计重方式： 1、□在甲方厂区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地磅（甲乙双方地磅合理磅差率为±3%）

2、卡板： 扣 15KG/个 否 □

3、包装物扣重说明：不扣。

敏感物调查情况：

硝化棉、硝酸铵、硝酸钾、硝酸钠、高氯酸钾、高氯酸铵、高氯酸、乙醚、四氢呋喃、金属有机物（例如三甲基铝、甲基钾、丁基锂等）、氰化钾、氰化钠、氰化金钾、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钾三氧化（二）砷，俗称砒霜、五氧化（二）砷、汞（水银）、有机汞、金属钾、金属钠、电石（碳化钙）、黄磷（白磷）、红磷、磷的硫化物、磷化铝、三氧化磷、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硫化钠（无水物）、硫化钾（无水物）、双氧水、过氧化甲乙酮（白水）、浓硫酸（大于70%）、浓硝酸（65%以上, 85%为发烟硝酸）、浓盐酸（37.5%以上）、氢氟酸（20%以上）

请贵公司对以上敏感物和剧毒废物进行核实，请对如下进行如实选择；如有产出请列出名称及数量。

没有（）有（）

敏感物详情：

甲方（章）：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08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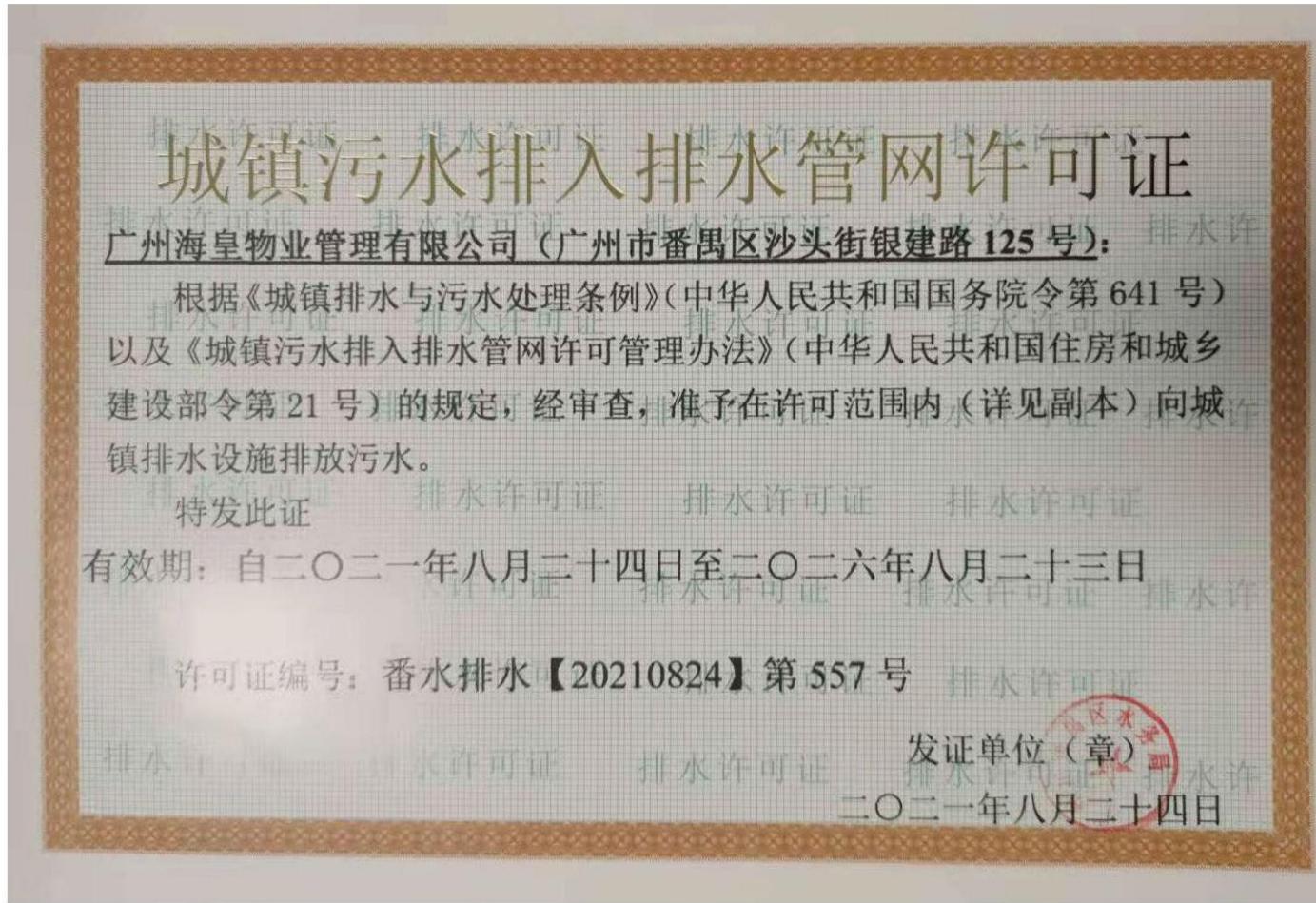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 园区排水证



附件 11 租赁合同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2014 年版)

穗租备 _____ 号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 广州海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吴丽珍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番禺区沙头街 一 村(居)委
银建路125 号 21-213 房号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 07228602)出租给乙方作 工业 用途使用,使用面积 257 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 贷 期 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 元	
	小 写	大 写
2023年3月27日至2026年2月28日	3855.	叁仟捌佰伍拾伍元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1

·屋管理局编印

租金按月(月、季、年)结算，由乙方在每月(月、季、年)的第5日前按现金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3855.元保证金(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规划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室内部分。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3个月(不少于3

2

广州市国土资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

4.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货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士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室内部分。



3. 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 30 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

3

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当地法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梁国森

身份证 证件号码：44072419860317028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15013184380

2023 年 3 月 26 日

乙方（签章）吴田珍

法定代表人：吴田珍

身份证 证件号码：44038119880317028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15989511682

2023 年 3 月 26 日

温馨提示：

1. 租赁当事人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手续。
2. 备案状态查询网址：<http://www.laho.gov.cn/> 或 <http://g4c.laho.gov.cn/>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编号: S261202302851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MACH8EMJ1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登记、
备登记、许可以、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顺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田珍

经营范 围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5月08日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125号211



登 记 机 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5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 明 书

现广州顺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已将经营生产权转予御泰珠宝（广州）
有限公司，由其负责对接相关部门手
续。

说明单位（盖章）

2024年5月28日



附件 12 污水接纳协议

污水接纳协议

委托单位: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 广州海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处理其生活污水提供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 125 号 211 房, 建筑面积为 278m² 房屋租给甲方, 在生产、加工珠宝首饰过程中产生的综合废水(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污水, 但不包括含氰物污水处理)的处理服务。

综合废水处理收费标准为: 每月用水量×5.8 元/每立方米(损耗 5%)。

二、乙方服务形式

- 1、按时按量按质接收甲方废水;
- 2、处理受纳的污水, 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
- 3、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按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位置和方式排放, 并安全处置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三、双方责任

1、甲方所产生需要乙方接纳处理的废水、污水不能含有超出环保部门所规定的化学药物及化学材料, 如氰化物等; 也不能向乙方废水处理系统中排放超出乙方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范围的污水、废弃机油、柴油、汽油等。如有超出污水处理范畴的废水排入乙方污水处理系统导致系统无法运转, 污水需要转运到第三方处理, 以及设备损坏、更换等的一切费用及被影响企业的生产损失, 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按本合同及双方达成的其它补充协议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废水处理费用;

3、乙方对甲方按时按量按质接纳的废水处理, 达到环保达标排放;

4、乙方一旦发现废水排放超标时应立即通知甲方, 甲方应及时安排相关人员到场与乙方共同确认; 若甲方人员不及时到场确认, 将视为甲方默认, 乙方有权采取有关措施调节达到常规排放, 甲方应对乙方所采取的措施的一切成本承担

所有费用；

5、甲方须无条件允许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到甲方的厂内检查甲方的排污情况，并定期检查甲方的生产用水计量表。一旦发现有偷排现象，乙方将最低按本月2倍的排放量向甲方收取处理废水费用；

6、按乙方安装的排水计量器计量收费，在未安装排水计量器计量之前，按甲方生产用水表计量收费；

四、服务费用

1、甲方支付污水处理设施的部分建设费用，共/万元。此后，根据甲方工厂员工数目占整个工业园员工数目的百分比支付每月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费用。每月5号前乙方应将废水量及综合服务费总额核算清楚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当期的下个月5号前将运行费用足额划到乙方帐户。乙方收到足额处理费后10天内将收款凭据送/寄甲方公司财务。

2、甲方原则上不能将其它工业废水排入乙方的集污管道，如有特别要求，需经乙方许可，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收取附加费用。

3、合约期内物价指数有较大变动（如水、电、其它商品等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废水处理运行费。

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乙方执两份，甲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协议解除或更新合同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2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2年4月30日

附件 13 废气治理设施依托协议

废气治理设施依托协议

委托单位: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 广州海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乙方具有提供废气治理处理服务的能力, 甲方有治理生产废气的需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乙方拥有一套废气治理设施: 碱液喷淋塔(设除雾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乙方为甲方提供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收集、运输、分离、分解和处理甲方产生的废气服务。

第二条 服务价格和支付方式

2.1、服务价格: 甲方使用乙方废气治理设施时, 按当月水电收费标准、环保设备更换、维护费用决定,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最终服务费用;

2.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在服务完成前, 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在服务完成后, 甲方应在 10 日内支付剩余的 70%服务费用;

2.3、如甲方未按期付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计息标准为合同总金额的 2%/天。

第三条 服务质量和责任

3.1、处理达标后的废气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 产生废危险废物按政府主管部门指定的位置和方式存放, 并安全处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3.2、乙方对甲方生产废气环保达标排放负完全的责任;

3.3、如因乙方的过失导致服务质量不达标,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方与乙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双方协议解除或更新合同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4年 4月 3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4年 4月 30日

附件 14 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睡觉，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班时认真负责，加强巡回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定期做一次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搞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做到文明生产。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附件 15 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严格遵照设备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和维修规程，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并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三、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设备运转部位应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四、对老化和损坏或经检查不符合要求的零件应及时进行更换，应定期进行更换的零配件应提早做好计划购买

五、制定大中小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做好设备的卫生，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环境被污染。

七、有备用的设备，应按设备的有关要求确定备与用的关系。

附件 16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02L2

项目名称: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8K
金饰 7kg、14K 金饰 14kg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5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02L2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 qianda202011@163.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02L2

一、检测任务

受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委托，对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8K 金饰 7kg、14K 金饰 14kg 建设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8K 金饰 7kg、14K 金饰 14kg 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银建路 125 号 211-213
采样日期	2024.12.02~2024.12.03
采样人员	吕斯旸、陆试威、李志明
生产工况	85%
分析日期	2024.12.02~2024.12.09
分析人员	吕斯旸、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刘惠玲、陈麒任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LAS、石油类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园区污水处理排放口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总 VOCs、硫酸雾	《固定污染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颗粒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DA001 废气排放口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A1	颗粒物、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2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3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4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02L2

噪声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LAS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AI-50G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铬酸钡分光光度法(B) 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5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0.005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持证上岗。
-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 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 废气样品采集, 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 有机物气体的采集, 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 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 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 另一套不加标, 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02L2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2.0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 (XC)-003	15.0	15.1	0.7	±5	合格
			25.0	25.6	2.4	±5	合格
			35.0	35.6	1.7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014	100.0	101.5	1.5	±5	合格
			200.0	201.4	0.7	±5	合格
			500.0	513.5	2.7	±5	合格
			100.0	96.4	-3.6	±5	合格
			200.0	203.3	1.7	±5	合格
			500.0	504.5	0.9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 (XC)-015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3.6	1.8	±5	合格
			500.0	506.2	1.2	±5	合格
			100.0	101.0	1.0	±5	合格
			200.0	202.2	1.1	±5	合格
			500.0	496.8	-0.6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016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3.6	1.8	±5	合格
			500.0	506.2	1.2	±5	合格
			100.0	96.7	-3.3	±5	合格
			200.0	195.3	-2.4	±5	合格
			500.0	509.4	1.9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017	100.0	102.0	2.0	±5	合格
			200.0	203.1	1.6	±5	合格
			500.0	502.6	0.5	±5	合格
			100.0	101.6	1.6	±5	合格
			200.0	198.4	-0.8	±5	合格
			500.0	497.5	-0.5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 (XC) -03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02L2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2.0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3	15.0	14.7	-1.8	±5	合格
			25.0	25.6	2.3	±5	合格
			35.0	35.4	1.1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XC)-014	100.0	100.7	0.7	±5	合格
			200.0	196.8	-1.6	±5	合格
			500.0	515.9	3.2	±5	合格
			100.0	100.6	0.6	±5	合格
			200.0	203.2	1.6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QD-YQ(XC)-015	500.0	516.0	3.2	±5	合格
			100.0	100.7	0.7	±5	合格
			200.0	200.0	0.0	±5	合格
			500.0	494.2	-1.2	±5	合格
			100.0	100.2	0.2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XC)-016	200.0	201.6	0.8	±5	合格
			500.0	492.9	-1.4	±5	合格
			100.0	102.4	2.4	±5	合格
			200.0	202.9	1.5	±5	合格
			500.0	491.4	-1.7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XC)-017	100.0	102.7	2.7	±5	合格
			200.0	199.1	-0.5	±5	合格
			500.0	516.5	3.3	±5	合格
			100.0	102.8	2.8	±5	合格
			200.0	199.6	-0.2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XC)-03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02L2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2024.12.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0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	±0.5	合格
2024.12.0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	±0.5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4.0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QD-YQ (XC) -027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12.02	pH 值 (无量纲)	/	/	/	/	0.7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0.6	合格	1.1	合格	0.0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2.0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1	合格	0.1	合格	0.0	合格	/	/
	石油类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2.4	合格	/	/
	LAS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0.6	合格	0.6	合格	-0.6	合格	/	/
2024.12.03	pH 值 (无量纲)	/	/	/	/	0.0	合格	/	/	0.4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1.6	合格	1.2	合格	2.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2.9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2	合格	0.1	合格	-2.0	合格	/	/
	石油类	0.06L	合格	0.06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1.4	合格	/	/
	LAS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0.2	合格	0.5	合格	-0.5	合格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02L2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废水 处理前采 样口	pH 值	无量纲	6.2	6.1	6.4	6.4	—	—		
	悬浮物	mg/L	125	147	150	129	—	—		
	化学需氧量	mg/L	319	358	385	34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2	122	135	102	—	—		
	氨氮	mg/L	13.0	12.8	12.8	12.8	—	—		
	石油类	mg/L	3.20	1.35	2.36	2.46	—	—		
	LAS	mg/L	4.17	3.97	3.97	4.31	—	—		
园区污水 处理排放 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2	6.9	7.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6	73	75	59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179	175	17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5	57.3	57.7	52.3	300	达标		
	氨氮	mg/L	5.23	5.32	5.32	5.29	—	—		
	石油类	mg/L	0.36	0.32	0.35	0.30	20	达标		
	LAS	mg/L	1.60	1.36	1.61	1.75	20	达标		
综合废水 处理前采 样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03							
	pH 值	无量纲	6.3	6.4	6.1	6.1	—	—		
	悬浮物	mg/L	141	139	165	130	—	—		
	化学需氧量	mg/L	380	315	367	34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7	120	125	102	—	—		
	氨氮	mg/L	10.8	12.6	10.2	10.6	—	—		
园区污水 处理排放 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03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3	73	80	6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178	183	18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5	55.2	63.9	69.2	300	达标		
	氨氮	mg/L	5.37	5.17	5.31	5.26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03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3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3	73	80	6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3	178	183	18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3.5	55.2	63.9	69.2	300	达标		
	氨氮	mg/L	5.37	5.17	5.31	5.26	—	—		
	石油类	mg/L	0.35	0.36	0.30	0.31	20	达标		
	LAS	mg/L	1.45	1.71	1.48	1.58	2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处理前: 黄、有异味、有浮油, 排放口: 微黄、微异味、无浮油);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02L2

表 6.2 DA001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02			采样日期: 2024.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废气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11209	11619	11415	11942	11006	11605	—	—		
	硫酸雾 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速率 (kg/h)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9.54	9.24	9.19	9.32	9.45	9.66	—	—		
	速率 (kg/h)	0.11	0.11	0.10	0.11	0.10	0.11	—	—		
	总 VOCs 浓度 (mg/m³)	5.46	5.32	5.12	5.47	5.28	5.30	—	—		
	速率 (kg/h)	6.1×10^{-2}	6.2×10^{-2}	5.8×10^{-2}	6.5×10^{-2}	5.8×10^{-2}	6.2×10^{-2}	—	—		
	排气筒高度	15m						—	—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02L2

表 6.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02			采样日期: 2024.12.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³)	0.136	0.143	0.142	0.146	0.154	0.15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³)	0.178	0.186	0.182	0.188	0.204	0.21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³)	0.195	0.201	0.194	0.204	0.215	0.20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³)	0.188	0.196	0.197	0.192	0.200	0.204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0.195	0.201	0.197	0.204	0.215	0.213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硫酸雾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硫酸雾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硫酸雾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硫酸雾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硫酸雾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1.2	达标		
厂区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3	1.01	1.05	1.08	1.04	1.02	6	达标		
厂区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4	1.12	1.10	0.97	1.06	1.13	20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02L2

表 6.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2.02	检测日期: 2024.12.03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62	59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51	54	55	达标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8	62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9	48	5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昼间	工业	62	57	65	达标
	夜间	工业	48	53	5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
2、厂界南面为共用墙, 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02L2

表 6.5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12.02	第一次	23.1	101.16	66.2	/	/	多云
		第二次	23.2	101.15	66.1	/	/	多云
		第三次	23.4	101.13	65.9	/	/	多云
		第四次	23.5	101.13	65.8	/	/	多云
	2024.12.03	第一次	24.3	101.14	66.0	/	/	多云
		第二次	24.4	101.13	65.9	/	/	多云
		第三次	24.6	101.12	65.7	/	/	多云
		第四次	26.8	101.10	65.5	/	/	多云
有组织废气	2024.12.02	第一次	23.7	101.11	/	/	/	多云
		第二次	23.8	101.10	/	/	/	多云
		第三次	24.0	101.08	/	/	/	多云
	2024.12.03	第一次	24.9	101.09	/	/	/	多云
		第二次	25.1	101.07	/	/	/	多云
		第三次	24.2	101.06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4.12.02	第一次	24.1	101.07	65.2	东北	1.7	多云
		第二次	24.3	101.05	65.0	东北	1.7	多云
		第三次	24.5	101.04	64.8	东北	1.7	多云
	2024.12.03	第一次	24.4	101.04	64.9	东北	2.0	多云
		第二次	24.5	101.04	64.8	东北	2.0	多云
		第三次	24.7	101.02	64.6	东北	2.0	多云
噪声	2024.12.02	昼间	24.9	101.00	64.4	东北	1.8	多云
		夜间	22.5	101.22	66.8	东北	1.6	多云
	2024.12.03	昼间	24.1	100.98	64.2	东北	1.9	多云
		夜间	19.9	101.27	67.4	东北	1.7	多云

七、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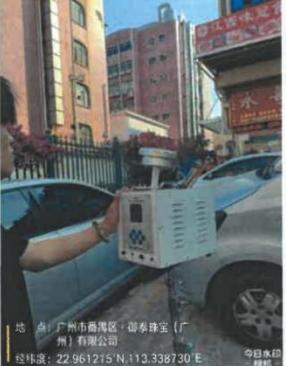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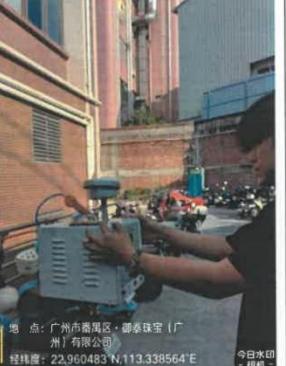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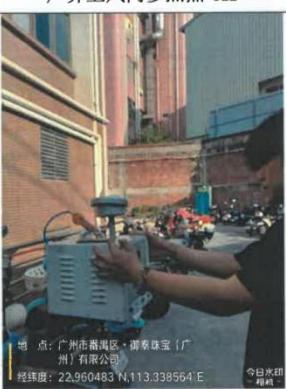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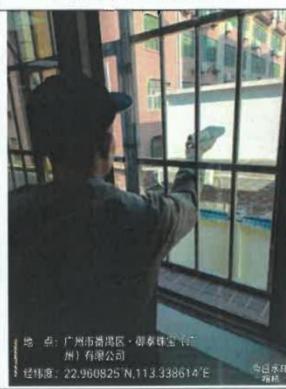


附：现场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02L2

		
DA001 废气排放口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外监控点 A5
		
厂界东面外 1m 处 N1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2	厂界北面外 1m 处 N3

报告结束

第 15 页 共 15 页

附件 17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8K 金饰 7kg、14K 金饰 14k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8K 金饰 7kg、14K 金饰 14k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8K 金饰 7kg、14K 金饰 14kg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1 月 18 日，由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8K 金饰 7kg、14K 金饰 14kg 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银建路 125 号 211-213，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25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7 平方米，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生产，年生产 18K 金饰 7kg、14K 金饰 14kg，不设酸洗、电解抛光、倒模、炸色、熔金回收等工序，不使用氢氟酸、氰化物及含镍、铅、铬物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唧蜡机 1 台、抛光机 3 台、吊机 23 台、磁力研磨机 1 台、微镶机 11 台、小型火枪 19 支、激光点焊机 4 台、冷却水箱 1 台、蒸气清洗剂 1 台、小型整流机 1 台、1000mL 烧杯 3 个、2000mL 烧杯 1 个、1000mL 规格不锈钢杯 1 个、500mL 规格不锈钢杯 2 个、超声波清洗机 2 台。项目员工 15 名，不安排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日，每日工作时长为 8 小时，一班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 2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调查情况告知书》，同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8K 金饰 7kg、14K 金饰 14kg 建设项

— 1 —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29日，该环评报告表通过审批，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18K金饰7kg、14K金饰14kg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4）86号）。建设单位于2024年10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13MADL2DBL8F001U），于2024年11月完成整改并开始调试。项目所在园区于2021年8月24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10824】第557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变动情况有①镶石工序增加吊机3台、小型火枪2支作为备用设备；②焊接工序实际增加激光点焊机1台作为备用设备。以上新增设备均为备用设施，主要用于工期紧张时，临时启用，缩短加工工期。项目变动后不增加总体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内部沉淀设施预处理后经项目内部生产废水排放口连接至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采用“二级混凝沉淀+缺氧+厌氧+MBR”工艺)，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前峰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市桥水道。

（二）废气

电金酸雾、镶石清洗有机废气、指甲油清洗有机废气、分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超声波清洗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产业园配套的“碱液喷淋

胡加冰 蔡宗敏 吴国珍 — 2 — 徐永海 吴...海 瑞洁威

塔（设除雾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由2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抛光粉尘采取车间密闭、配套粉尘收集装置的措施处理（布袋过滤）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采取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除蜡水、废电金液、废丙酮、废电解清洗液、废天那水、废化学品容器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金属粉尘固废、废耗材、废包装袋收集好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18K金饰 7kg、14K金饰 14kg 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1202L2）结果表明：

（一）废水

综合废水排放口处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海皇珠宝加工区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口处的硫酸雾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硫酸雾、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以上废气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胡小波 签字

— 3 —

徐海英 签字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 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已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金属粉尘固废、废耗材、废包装袋收集好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8日

胡开山及 王东敏 吴用珍

陈永强 吴以才 唐洁琼

- 4 -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8K 金饰 7kg、14K 金饰 14k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吴田珍	项目负责人	15989511682	建设单位	吴田珍
2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黎崇敏	技术顾问	13600023856	建设单位	黎崇敏
3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胡小波	厂长	19925412019	建设单位	胡小波
4	广州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
5	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永智	高级工程师	13427589626	技术咨询专家	徐永智
6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潘洁威	技术员	18813313375	报告编制单位	潘洁威

附件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18K 金饰 7kg、14K 金饰 14k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1 月 18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咨询专家、报告编制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御泰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国珍

2025 年 1 月 18 日